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 一、依赖于新能源行业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风电运营技术和电力自动化及控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服务客户集中在新能源领域，主要是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行业。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发展主要取决于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行业整体发展规模和需求水平。新能源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对新能源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龙源电力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53%、60.62%、74.62%，占比很高，如果龙源电力集团对公司采购业务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出现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情况。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3.26 万元、2,141.45 万及 1,811.1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54%、43.77%，及 40.88%，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 四、技术开发和升级滞后的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长，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性能的需求稳步提升，这对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含量和管理水平提出新的要求。为了保持并不断提升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必须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用于自身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升级。如果不能及时准确地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各风电运营服务提供商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技术，技术升级的速度越来越快，若不能及时应用新技术、新成果，公司可能面临运营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 五、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属于发电企业，由于电力行业客户各年资本支出、技术改造大多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投资立项与审批一般从每年的上半年开始，经过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环节，具体的执行与验收确认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每年下半年是公司产品交付、收入确认的高峰期，而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一般低于下半年的金额。受客户行为的影响，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经营业绩不均衡，净利润、现金流量存在波动。且由于公司业务的特点，无法有效的通过订单管理、提前安排生产等方式平滑波动。对公司的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较大压力。

##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风电服务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细分行业，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随着市场需求逐渐释放，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竞争加剧，公司及同行业竞争者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可能被迫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因此，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研发设计、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 八、利润大幅下滑风险

由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每年下半年是公司产品交付、收入确认的高峰期，而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一般低于下半年的金额，2015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205.47万元，呈现亏损状态，而且，从目前的国家经济形势、市场销售情况来看，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项目进度较慢，公司所服务环节订单滞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比公司预期有所减少，如果公司不能在年底前取得充足的销售订单，提高营业收入，将会出现2015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出现经营亏损的风险。

## 九、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龙源正合在火电系统工程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龙源正合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76,714.23元、3,556,687.09元、2,726,188.04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17.12%、13.32%、11.77%，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将在2017年底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进而终止此类关联交易，但报告期及未来两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同时，为满足龙源正合缴纳各种税费等基本要求，报告期内，龙源正合与公司签署的火电系统工程业务合同价格在龙源正合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价格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若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事宜提出异议并对公司进行补缴税款等相应处罚，将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玉山出具了承诺，自愿赔偿或补偿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凯风技术	指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凯风同创	指	北京凯风同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木联能	指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346）
岳能科技	指	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012）
东润环能	指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083）
可再生能源	指	包括太阳能、水力、风力、生物质能、波浪能、潮汐能、海洋温差能等，它们在自然界可以循环再生
MW、kW	指	兆瓦、千瓦，电站功率常用数据；1兆瓦=1000千瓦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中电投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神华集团	指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华能源	指	神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神华集团
龙源正合	指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爱信特	指	北京爱信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爱信特（沈阳）	指	爱信特（沈阳）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达威特	指	北京达威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数据	指	是 Hig data, mega data 的简称，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风电场	指	是人类发明的一种工具,能利用风能并结合一系列发电机器从而发到用风发电的目的。
风机	指	风力发电机的简称，是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主要由叶片，发电机，机械部件和电气部件组成。
WMCS	指	是 Wide-area Monitor & Control System 的缩写，“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HMI	指	是 Human Machine Interface 的缩写，“人机接口”，也叫人机界面。人机界面（又称用户界面或使用者界面）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它实现信息的内部形式与人类可以接受形式之间的转换。
AGC	指	是 Automatic Generation Control 的缩写，“自动发电控制”，是能量管理系统中的一项重要功能，它控制着调频机组的出力，以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电力需求，并使系统处于经济的运行状态。
AVC	指	是 Automatic Voltage Control 的缩写，“自动电压控制”，是利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对电网中的无功资源以及调压设备进行自动控制，以达到保证电网安全、优质和经济运行的目的。
PLC	指	是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缩写，“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DCS	指	是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的缩写，“分布式控制系统”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技术。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6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七、公司分公司情况	22
八、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情况	2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2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64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74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2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11
六、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21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25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26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1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1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32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3
十三、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3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39</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0
三、律师声明.....	1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3
<b>第六节 附件.....</b>	<b>144</b>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玉山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文德西街 8 号
邮编	110171
电话号码	024-83696731
传真号码	024-83696734
公司网站	www.keywind.cn
公司邮箱	wang_li79@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莉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及监控软件、工业自动化及监控技术、电力技术研发（不含生产），工业自动化及监控设备，电力设备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主营业务	风电运营技术和电力自动化及控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58389454-3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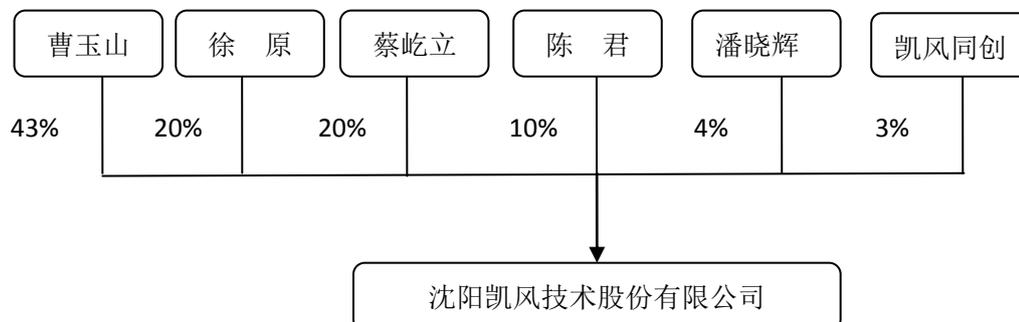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曹玉山	8,600,000	2,150,000
2	徐 原	4,000,000	1,000,000
3	蔡屹立	4,000,000	1,000,000
4	陈 君	2,000,000	500,000
5	潘晓辉	800,000	200,000
6	凯风同创	600,000	600,000
	合计	<b>20,000,000</b>	<b>5,450,00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曹玉山	8,600,000	43.00%	自然人
2	徐原	4,000,000	20.00%	自然人
3	蔡屹立	4,000,000	20.00%	自然人
4	陈君	2,000,000	10.00%	自然人
5	潘晓辉	800,000	4.00%	自然人
6	凯风同创	600,000	3.00%	法人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凯风同创是曹玉山以公司3%的股权、公司监事于绍龙及副总经理吴枝祥各以现金1万元投资成立的员工持股公司，曹玉山持有凯风同创98.26%的股权，是凯风同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认定情况

曹玉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00,000股，通过凯风同创间接持有公司600,000股，合计控制公司46.0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玉山，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2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1989年1月至1991年11月，

在黑龙江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工作；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首钢机电研究所工作；1995年1月至2001年4月在烟台龙源测控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1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爱信特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龙源正合总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龙源正合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北京达威特监事；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任爱信特（沈阳）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凯风技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凯风同创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凯风技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凯风技术设立后，曹玉山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玉山对公司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重要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玉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玉山。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曹玉山及其配偶吴惧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1)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龙源正合成立于2003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曹玉山，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6号院5号楼1层101，营业执照：110302006364796；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系统、光机电设备、节能环保、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供配电系统工程设计；机械设备安装（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玉山	自然人	840.00	70.00
2	陈君	自然人	240.00	20.00
3	吴惧	自然人	120.00	1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2) 北京爱信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爱信特成立于 2001 年 0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4 号楼 1507 号，营业执照：110108002712092；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玉山	自然人	38.00	38.00
2	陈君	自然人	12.00	12.00
3	吴惧	自然人	10.00	10.00
4	张涛	自然人	40.00	4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北京达威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达威特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敏稚，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8 号 A2 号楼，营业执照：110302010654845；经营范围：生产助爬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敏稚	自然人	20.00	10.00
2	吴惧	自然人	20.00	10.00
3	蔡屹立	自然人	80.00	40.00
4	曹玉山	自然人	80.00	4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4）爱信特（沈阳）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爱信特（沈阳）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文德西街 8 号，营业执照：210132000015533；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开发、销售。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惧	自然人	800.00	80.00
2	陈君	自然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目前该公司主要经营工业园区办公楼及厂房的租赁业务。

#### (5) 北京凯风同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凯风同创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为曹玉山，注册资本 115 万元，住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5 号街区 7 号综合楼 34 层 340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B0F54；经营范围：经济贸易资讯；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玉山	自然人	113	98.2
2	吴枝祥	自然人	1	0.8
3	于绍龙	自然人	1	0.8
合计			115	100.00

#### 4、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徐原，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无线电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中国卫通集团工作；199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加拿大 SRT 通信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08 年至 2011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凯风技术副董事长。

(2) 蔡屹立，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学专业，硕士学历。199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东方多明科技发展中心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凯风技术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凯风技术副董事长。

(3) 陈君，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理论电工专业，硕士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北京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5 月起任北京爱信特监事；2003 年 12 月至今任

龙源正合监事；2008年6月至今，任爱信特（沈阳）监事；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凯风技术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凯风技术董事兼副总经理。

（4）潘晓辉，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热物理专业，硕士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在北京交大铭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0月至2003年11月，自由职业；2003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龙源正合部门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控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凯风技术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凯风技术董事兼副总经理。

#### （5）北京凯风同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凯风同创成立于2015年10月19日，实际控制人为曹玉山，注册资本115万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玉山及监事会主席于绍龙、副总经理吴枝祥共同投资成立的员工持股公司，主要用于员工激励，除持有公司3%的股权外，凯风同创无其他经营业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2011年12月22日）

2011年9月10日，曹玉山、徐原、蔡屹立、陈君、潘晓辉五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曹玉山、徐原、蔡屹立、陈君、潘晓辉五名发起人足额认购。

2011年11月2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经审议决定，成立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在沈阳市浑南新区文德西街8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2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800万元，实收资本为货币1,200万元，余款800万元在2012年3月1日前缴齐；同时公司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发起人股东

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9日，辽宁天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天欣所验字【2011】第02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曹玉山、徐原、蔡屹立和潘晓辉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

2011年12月22日，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210100000080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万股)	认缴股份比例	实缴股份(万股)	实缴股份比例
1	曹玉山	920	46%	320	16%
2	徐原	400	20%	400	20%
3	蔡屹立	400	20%	400	20%
4	陈君	200	10%	0	0%
5	潘晓辉	80	4%	80	4%
合计		2,000	100%	1,200	60%

## （二）第二期出资（2012年2月28日）

201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200万元增到2,000万元。本资增资由曹玉山、陈君分别以无形资产即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缴实收资本800万元，辽宁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12】002号评估报告，上述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为2,827.92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2,800万元，其中归属曹玉山2,100万元，归属陈君700万元。

用于出资的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曹玉山、陈君利用个人业余时间、自有物质条件及资金研发完成，不存在执行所在单位的任务或者利用所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况，属于曹玉山、陈君的个人智力成果，初始权属归属于曹玉山、陈君个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纠纷。

曹玉山投入的2,100万元无形资产中60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君投入的700万元无形资产中20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其余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经辽宁天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天欣所验字【2012】第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	原著作权人	转移时间	转移方式
1	风电场监控系统报警管理软件	曹玉山	2012.02.08	由原著作权人变更为公司
2	风电场监控系统实时数据库驱动软件	曹玉山	2012.02.08	
3	基于 WEB 的监控脚本软件	曹玉山	2012.02.08	
4	风电场监控系统数据采集软件	陈君	2012.02.10	在办理产权登记时直接将公司登记为著作权人
5	基于 HTMI5 的趋势曲线控件	曹玉山	2012.01.18	
6	远程监控系统组态软件	曹玉山	2012.01.18	
7	功率曲线控件软件	陈君	2012.01.18	
8	广域监控系统实时数据库软件	陈君	2012.01.18	
9	广域监控系统历史数据库软件	曹玉山	2012.01.18	

2012年3月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沈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万股)	认缴股份比例	实缴股份(万股)	实缴股份比例
1	曹玉山	920	46%	920	46%
2	徐原	400	20%	400	20%
3	蔡屹立	400	20%	400	20%
4	陈君	200	10%	200	10%
5	潘晓辉	80	4%	80	4%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法》《工商登记管理条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真实缴纳并已经审计验资核实，无形资产出资已经评估并均已及时将产权转移至公司名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行为，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三）股权出资转让（2015年10月19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玉山以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与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绍龙及副总经理吴枝祥各以现金1万元共同投资成立员工持股公司，凯风同创。2015年10月19日，凯风同创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凯风同创注册资本115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资讯；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曹玉山	8,600,000	43.00%	自然人

2	徐原	4,000,000	20.00%	自然人
3	蔡屹立	4,000,000	20.00%	自然人
4	陈君	2,000,000	10.00%	自然人
5	潘晓辉	800,000	4.00%	自然人
6	凯风同创	600,000	3.00%	法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曹玉山	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徐原	副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蔡屹立	副董事长	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
陈君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潘晓辉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曹玉山，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徐原，副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蔡屹立，副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陈君，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潘晓辉，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于绍龙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周胜宇	监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吕野	职工监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于绍龙，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华北科技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11月起历任凯风技术工程师、公司系统一部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

周胜宇，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达威特工程师；2012年1月起任凯风技术结构工程师；2011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

吕野，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沈阳欣雅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中科风电（通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2015年7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曹玉山	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陈君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潘晓辉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吴枝祥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王莉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曹玉山，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陈君，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潘晓辉，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吴枝祥，副总经理，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任烟台龙源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莉，董事会秘书，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爱信特（沈阳）办公室经理；2011年11月起任凯风技术运营中心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年报酬(万元)
1	曹玉山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24
2	徐原	副董事长	24
3	蔡屹立	副董事长	24
4	陈君	董事、副总经理	30
5	潘晓辉	董事、副总经理	30
6	吴枝祥	副总经理	24
7	于绍龙	监事会主席	18.83
8	周胜宇	监事	13.85
9	吕野	职工监事	8.49
10	王莉	董事会秘书	14.40
合计			211.57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玉山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8,600,000	43%

2	徐原	副董事长	4,000,000	20%
3	蔡屹立	副董事长	4,000,000	20%
4	陈君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10%
5	潘晓辉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	4%
6	吴枝祥	副总经理		
7	于绍龙	监事会主席		
8	周胜宇	监事		
9	吕野	职工监事		
10	王莉	董事会秘书		
合计			<b>19,400,000</b>	<b>97%</b>

## 七、公司分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吴枝祥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 1007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及监控软件、工业自动化及监控技术、电力技术研发（不含生产）工业自动化及监控设备，电力设备销售。

目前，北京分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及营销业务。

## 八、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4,306,092.35	48,923,167.25	44,267,759.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208,630.10	40,263,319.86	35,079,94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38,208,630.10	40,263,319.86	35,079,942.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2.01	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2.01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6%	17.70%	20.76%
流动比率（倍）	4.12	3.28	2.30
速动比率（倍）	3.64	3.01	2.1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03,825.71	26,698,464.23	23,164,478.76
净利润（元）	-2,054,689.76	5,183,376.90	2,426,97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4,689.76	5,183,376.90	2,426,9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2,055,324.12	5,183,015.47	2,421,836.22

润（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5,324.12	5,183,015.47	2,421,836.22
毛利率	62.86%	60.98%	49.52%
净资产收益率	-5.24%	13.76%	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24%	13.76%	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1.51	3.22
存货周转率（次）	0.81	5.07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230.27	-3,315,970.02	-1,073,99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7	-0.0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 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 / 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九、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先猛

项目小组成员：王刚、吴超、钱磊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昌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项目负责人：郑薇

签字律师：郑薇、刘雪月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23281763

传真：（021）63392558

项目负责人：李雪姣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军书、郭顺玺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项目负责人：王汝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汝山、王全喜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风电运营技术和电力自动化及控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专业的风电运营技术提供商，在工业控制、过程数据库系统、现场设备接入、HMI、工业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技术。

基于多年开发和积累，公司已在高精度风功率预测技术、风场能量管理系统、风场综合数据平台、设备故障预警系统、状态检修系统、缺陷分析系统、对标分析系统、故障诊断系统、风机最优控制、风机效率提升技术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体系，为风电运营提供高端服务。

此外，公司基于多年电力自动化及控制领域的技术积累，还为光伏发电和塔式光热发电行业提供太阳能自动跟踪设备，为电力行业提供智能数据采集装置等高性能智能监控产品，为燃煤电站提供主、辅控制系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凯风技术具有较强的软、硬件系统设计开发能力。在风电运营技术领域，公司自主开发了**旗云**<sup>TM</sup>风电监控系统，**旗云**<sup>TM</sup>是一系列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WMCS**的风电监控平台，可以高性能实现风电的场级综合监控、场级能量管理、高精度风功率预测、区域监控乃至集团监控，可以为风电高效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在电力自动化及控制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太阳能双轴跟踪系统、智能数据监测装置、电站主辅控制系统等高科技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 1、KW-RCMS（Remote Centralized Monitoring System）风电场远程集中监控系统

**KW-RCMS**是基于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WMCS**大数据平台的风电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核心产品，针对风电行业的高度分布式、同一风电场内多类型机监控、长生命期

(20~30年)、集团监控等诸多特点量身定制,并能通过扩展提供资产管理、对标分析、故障诊断、预测和评估、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等功能的全面信息化解决方案。

## 2、KW-IIP (Integrated Information Platform) 风电场综合信息平台

KW-IIP 是基于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WMCS 研发的信息平台,是旗云™的场级应用模式,针对风电场的并网、运行维护的各个环节存在的以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分析为特征的工作内容提出的数字化风场解决方案。

## 3、KW-EMS 能量管理系统

KW-EMS 是对风电场 AGC/AVC 控制系统进行综合管理与配置调度的智能系统,它对风电场的有功功率进行智能管理,达到按电网指令限制风电场上网电量的目的,并通过多种方式的无功功率控制,在风机允许范围内,完全响应调度对无功控制的要求。KW-EMS 系统以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WMCS 作为基础框架,是旗云的子系统之一。

## 4、KW-EFS 风功率预测系统

KW-EFS 是公司推出的一款针对风力发电场和风电区域内的风能预测系统,该系统能根据风电场实时和历史运行数据、地形低保、数值气象数据等精确预测每台风机的功率。

## 5、KW-WTV 风机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KW-WTV 是集硬件、软件、网络于一体的大型联网监控系统,在风场侧和远程监控中心均可实现对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和机舱的远程视频监视,并借助无线网络、指纹识别和 GPS 定位等功能,实现风机设备的实时监视、可视巡检、远程维护指导等,提高设备运维水平和效率。

## 6、KW-LMC (Lifecycle Management for Wind Turbine Components) 风机部件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KW-LMC 针对风机部件的采购、仓储、调拨、维修和报废进行统一跟踪管理,合

理优化资源配置，可以帮助风电运营商提高风电设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 7、KW-DTS 系列双轴跟踪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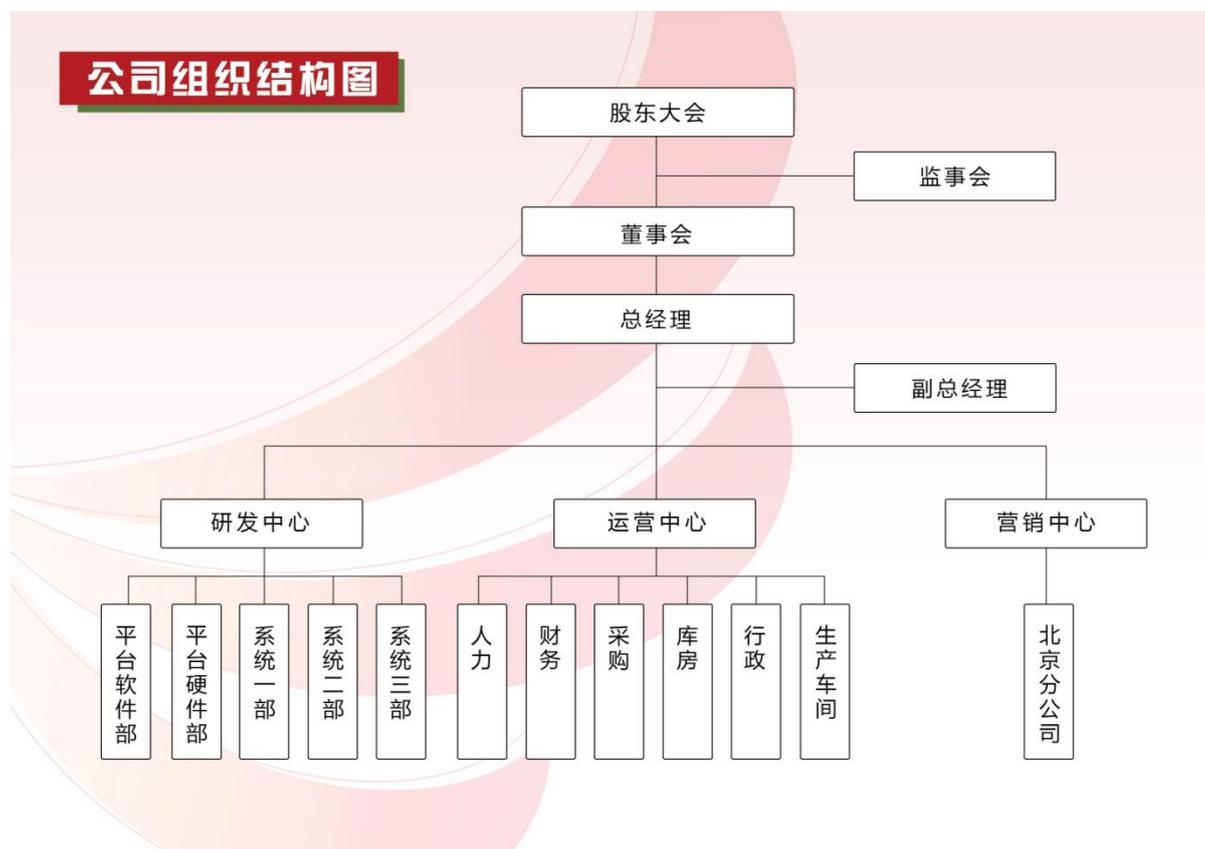
KW-DTS 是采用精确天文方程自动计算任意时刻安装地点的太阳方向角和太阳高度角，依据计算结果连续伺服控制双轴的运动，从而保证跟踪双轴的精度，同时，由于不依赖光线传感器，从根本上避免了天气对跟踪的影响，适用于光伏电站自动跟踪发电设备。

#### 8、KW-RMC102/102A 智能数据监测装置

KW-RMC102/102A 是实现电力参数的采集、处理、报警、保护和通讯功能于一体的数据采集装置，具备完整下位机功能，可组成大型测控网络。适于风电箱变监测，风机电能计量系统建设和技术改造应用，也可用于其它需要电气量监测、计量、保护的应用。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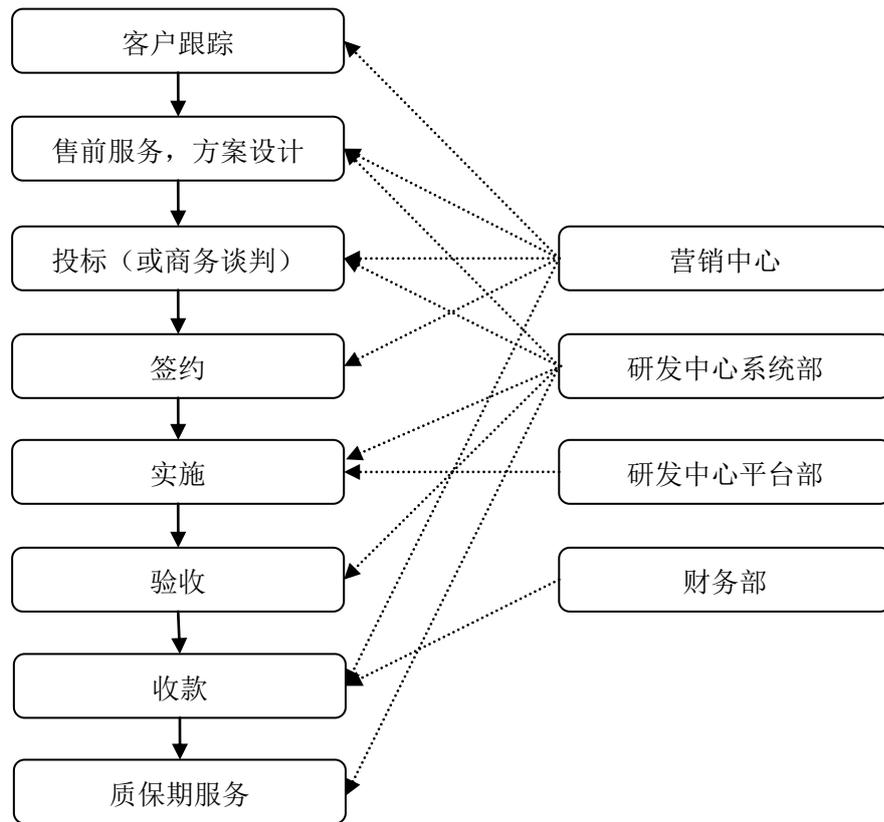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风力发电领域，专业性较强，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具体包括与客户签订软件系统及附属设备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两种运营模式。公司获得软件系统销售合同的方式主要是招投标方式，公司通过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获得技术服务合同的方式主要是商务谈判，通过充分与客户沟通，理解客户需求，制定、推荐技术方案，推荐适合客户的技术服务模式与收费方式，与客户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时间	有效期至
1	Keywind.cn	中国顶级域名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2	Keywind.com.cn	中国顶级域名	201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发证机关为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凯风广域监控系统历史数据库软件 V1.0	辽 DGY-2012-0151	2012 年 6 月 21 日	五年
2	凯风广域监控系统实时数据库软件 V1.0	辽 DGY-2012-0152	2012 年 6 月 21 日	五年
3	凯风远程监控系统组态软件 V1.0	辽 DGY-2012-0153	2012 年 6 月 21 日	五年
4	凯风风电场监控系统报警管理软件 V1.0	辽 DGY-2012-0154	2012 年 6 月 21 日	五年
5	凯风太阳位置追踪系统软件 V1.0	辽 DGY-2012-0227	2012 年 8 月 8 日	五年
6	凯风太阳位置追踪系统软件 V2.0	辽 DGY-2013-0163	2013 年 7 月 19 日	五年
7	凯风风电场监控系统报警管理软件 V1.1	辽 DGY-2013-0164	2013 年 7 月 19 日	五年
8	凯风广域监控系统实时数据库软件 V1.1	辽 DGY-2013-0165	2013 年 7 月 19 日	五年
9	凯风广域监控系统历史数据库软件 V1.1	辽 DGY-2013-0166	2013 年 7 月 19 日	五年
10	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V1.0	辽 DGY-2013-0336	2013 年 11 月 21 日	五年

上述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WMCS(Wide-area Monitor & Control System)，该系统是公司在近年来对风力、太阳能等发电设备的运行维护、远程监控和自动化调度等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逐步开发和完善起来的，是利用公司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和软件技术，充分发挥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存储和专业性能指标分析等自动化优势的行业大数据平台。

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WMCS 依托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统一数据库系统 (WMC-UDB, Universal Data Base Universal Data) 及其应用程序，包括 WMC-HMI 实时监控软件、WMC-ALM 报警管理软件、WMC-STAT 统计分析软件、WMC-DRV 数据采集/控制软件包等，通过海量生产数据的采集、存储和挖掘，以“数据创造价值”的理念为用户创造效益。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1	风电场监控系统报警管理软件 [简称: Sisalarm2sql]V1.0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75963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8 月 26 日
2	风电场监控系统实时数据库驱动软件 [简称: Sis2pi]V1.0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75965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8 月 26 日
3	风电场监控系统数据采集软件 [简称: Opc_cdt_comm]V1.0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7682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8 月 28 日
4	基于 WEB 的监控脚本软件 [简称: pmcwebview]V1.0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75964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08 月 29 日
5	基于 HTML5 的趋势曲线控件软件 [简称: TC_b_HTML5]V1.0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719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30 日
6	远程监控系统组态软件 [简称: WMC_Config]V1.0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7196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30 日
7	功率曲线控件软件 [简称: PC_b_HTML]V1.0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719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30 日
8	广域监控系统实时数据库软件 [简称: WMCD]V1.0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719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30 日
9	广域监控系统历史数据库软件 [简称: HISD]V1.0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718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0	太阳位置追踪系统软件 [简称: Sunpos]V1.0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37185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25 日
11	广域监控系统历史数据库软件 [简称: HISD]V1.1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4737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11 月 05 日

12	太阳位置追踪系统软件 [简称: Sunpos]V2.0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4986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12 月 05 日
13	风电场监控系统报警管 理软件 [简称: ALARMD]V1.1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4737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12 月 15 日
14	广域监控系统实时数据 库软件 [简称 RAWRTDB]V1.1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472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12 月 25 日
15	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简称 WMCS]V1.0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1903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5 月 01 日

上述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 2012 年 2 月公司股东二次出资时由股东曹玉山、陈君投入，详见“第一节 四（二）第二期出资（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东投入转让后，该九项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公司所有。

该九项软件著作权全部用于风电专用监控系统，是公司的初级产品 V1.0 版本，可以直接对外提供销售服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在此基础上研发整合形成了 WMCS 广域中央监控系统等一系列产品。2012 年 5 月完全由凯风技术完成的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省级远程监控系统在国内率先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风电现场无人值守运行，系统运行指标和性能至今业内领先，验证了凯风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WMCS 系统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验证了该九项软件著作权的价值。以此为契机，在龙源电力集团安徽、黑龙江、辽宁、福建、新疆、云南等分公司、中电投河南新能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唐新能源、国华河北公司等各风电运营公司陆续承建了基于 WMCS 的各类风电生产运营和远程集控系统。经过近年来的不断研发，公司产品实现升级，但产品的核心基础离不开该九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销售该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带来经济利益，若无九项软件著作权作为基础，则公司不可能在成立刚刚半年的短期时间内实现销售的突破，受到客户的认可，该技术在行业内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市场前景良好。因此该九项软件著作权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公司的发展前景非常重要，是不可缺少的

10—15 项软件著作权均是原始取得，申请人均是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2、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净值
1	风电监控控制系统	受让取得	2012年3月	28,000,000.00	10	18,666,666.80
2	OA 软件	外购	2012年3月 2013年8月	9,709.40	2	-
3	金蝶财务软件	外购	2012年8月	9,401.71	2	-
4	Joget workflow v4 软件	外购	2013年12月	8,230.77	2	1,714.72
5	迈捷视窗电子邮件系统软件	外购	2014年3月	2,598.29	2	866.13

风电监控控制系统是 2012 年 2 月，公司股东投入的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统称，详见“第一节 四（二）第二期出资（2012 年 2 月 28 日）”。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的注册号为 2101000000800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及监控软件、工业自动化及监控技术、电力技术研发（不含生产），工业自动化及监控设备，电力设备销售。

2014 年 3 月 14 日，辽宁省软件认定办公室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辽 R-2014-0002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经审核，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的规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行政审批事项停止执行。公司作为已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根据《关于 201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 号）相关规定，将继续享受 201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因国家行政审批项目调整导致公司软件企业年审取消，但公司已取得软件企业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租赁合同

公司的主要生产过程为组装外购设备及配件，将软件嵌入后实现销售，对生产车间的要求不高，可以在常规办公室实现组装、生产、销售，厂房主要用来存在少量的配件，目前，公司的主要办公地址及生产车间厂房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期满之后可以续签。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年租金	标的	面积	租赁期间
1	爱信特（沈阳）	办公 厂房	72 万元	沈阳市浑南新区文德西街 8 号	共计 2489.38 m <sup>2</sup>	20141201~ 20171130
2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办公	21.2136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 10 层	116.24 m <sup>2</sup>	20150101~ 20151231

####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公司已经建立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826.67	4,600.58	14,226.09	75.56%
运输设备	219,017.95	70,280.36	148,737.59	67.91%
电子设备	518,662.40	365,630.27	153,032.13	29.51%
其他设备	127,316.31	51,012.69	76,303.62	59.93%
<b>合计</b>	<b>883,823.33</b>	<b>491,523.90</b>	<b>392,299.43</b>	<b>44.39%</b>

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大部分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升级换代较快，折旧年限较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大部分折旧。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

## （七）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2 人，结构如下：

####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种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28	53.85%
营销人员	5	9.62%
财务人员	2	3.85%
管理人员	12	23.08%
采购人员	2	3.85%
生产人员	3	5.77%
<b>合计</b>	<b>52</b>	<b>100.00%</b>

####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5	48.08%
31-40 岁	17	32.69%
41-50 岁	10	19.23%

合计	52	100.00%
----	----	---------

##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1	59.61%
专科	18	34.62%
其他学历	3	5.77%
合计	52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加入公司时间
1	吴枝祥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2012年1月
2	于绍龙	系统一部部门经理	中国	否	2011年11月
3	周胜宇	平台硬件部硬件研发工程师	中国	否	2012年1月
4	吕野	系统一部工程师	中国	否	2013年12月
5	代满鸿	系统二部副经理	中国	否	2012年4月
6	袁振超	系统三部副经理	中国	否	2013年9月
7	代英飞	平台软件部副经理	中国	否	2012年2月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其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吴枝祥，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绍龙，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周胜宇，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吕野，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代满鸿，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系统二部副经理。

袁振超，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西安普天通讯设备厂RNC调试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任西安润恒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系统三部副经理。

代英飞，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任爱信特（沈阳）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平台软件部副经理。

除吴枝祥、于绍龙通过凯风同创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承诺：

“本人在入职贵公司前未与其他任何方签署有效竞业限制协议或承诺，本人在贵公司工作期间，不对除贵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方承担竞业限制义务。

本人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所在公司/企业的规章制度，在职责范围内从事研发、调试及售后等工作，不存在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任何公司/企业/他人技术秘密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约定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在任何公司/企业工作期间所掌握的技术秘密的情况。

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研发投入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期间
1	风电机组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	2014 年
2	风电监控系统移动客户端的研发	2014 年
3	箱变监控软件的研发	2014 年
4	箱变监控硬件的研发	2014 年
5	风电运维两票管理软件的研发	2015 年
6	风电场自动发电控制系统（AGC）软件的研发	2015 年
7	风电场自动无功控制系统（AVC）软件的研发	2015 年
8	高精度风功率预测的研发	2015 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技术人员的工资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2,433,164.43	3,914,456.00	2,819,289.75
营业收入	5,703,825.71	26,698,464.23	23,164,478.76
占比	42.66%	14.66%	12.17%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北京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合作对“高精度风功率预测模型研究项目”进行研发，公司支付项目经费五十万元，研究成果双方共享，主要合作内容为根据外部条件可能提供的（风场测风塔数据、风机测风数据、数字天气预报、风机运行参数等）对风机的风功率预测问题进行数学抽象建模，将国内风功

率预测精度提高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在研发进行中。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份向沈阳市浑南区科技局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目前处于初审状态。

###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部安全生产操作制度，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从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 （十）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等 16 类行业。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工业自动化及监控软件、工业自动化及监控技术、电力技术研发（不含生产），工业自动化及监控设备，电力设备销售。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初审意见》（沈环保浑南【2015】16 号）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的确认函》，公司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在环境保护、排放污染物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 （十一）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1、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6SY13Q22109R0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覆盖范围 “工业自动化监控软件、工业自动化技术、电力技术研发”，发证

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2、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6ZB15E20962R0M。

3、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6ZB15S20784R0M。

沈阳市浑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说明，证明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产品质量监督执法部门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产品质量监督执法部门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为发电企业提供风电运营技术和电力自动化及控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风电项目和火电项目两大类。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业务明确。

收入类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项目	4,727,111.48	82.88%	23,054,597.65	86.35%	19,504,957.35	84.20%
火电项目	976,714.23	17.12%	3,643,866.58	13.65%	3,659,521.41	15.80%
合计	5,703,825.71	100.00%	26,698,464.23	100.00%	23,164,478.76	100.00%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发电企业。主要集中在五大发电集团及国内大型能源集团如神华集团、三峡新能源集团下属的风力发电企业。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5,703,825.7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	龙源电力集团	4,256,090.66	74.62%
2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976,714.23	17.12%
3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373,584.92	6.55%
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435.90	1.71%
	合计	<b>5,703,825.71</b>	<b>100.00%</b>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25,854,874.5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6.84%，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龙源电力集团	16,183,657.46	60.62%
2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556,687.09	13.32%
3	北京光耀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3,076,923.20	11.52%
4	北京立风风发科技有限公司	2,652,991.36	9.94%
5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384,615.39	1.44%
	合计	<b>25,854,874.50</b>	<b>96.84%</b>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22,923,453.1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4.41%，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龙源电力集团	13,094,701.01	56.53%
2	中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410,256.34	27.67%
3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726,188.04	11.77%
4	吉林飞特电站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27,350.45	1.84%
5	南通海容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64,957.27	1.14%
	合计	<b>22,923,453.11</b>	<b>98.96%</b>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针对性比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销售订单主要来自于龙源电力集团的各分子公司，公司对龙源电力集团存在依赖。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北京立风风发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多为计算机硬件、电器元件、机箱等。供应商主要为电子产品经销商。以上原材料市场均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

#### 2、生产成本

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主要为材料费、人工费、折旧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995,659.06	47.00%	5,927,987.80	56.91%	8,367,623.90	71.57%
制造费用	1,122,966.94	53.00%	4,488,985.64	43.09%	3,324,715.91	28.43%
合计	2,118,626.00	100.00%	10,416,973.44	100.00%	11,692,339.81	100.00%

####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原材料金额2,470,182.80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64.28%，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市海淀区普润电子产品经营公司	1,048,546.80	27.28%
2	北京市华源庆科技发展中心	900,000.00	23.42%
3	爱信特(沈阳)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48,229.00	6.46%
4	恒远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4,095.00	4.01%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312.00	3.10%
	合计	<b>2,470,182.80</b>	<b>64.28%</b>

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原材料金额为5,509,953.00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49.09%，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仁合众信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413,600.00	12.60%

2	北京市海淀普润电子产品经营公司	1,262,143.00	11.25%
3	爱信特（沈阳）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84,210.00	8.77%
4	北京市华源庆科技发展中心	950,000.00	8.46%
5	北京无限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8.02%
	<b>合计</b>	<b>5,509,953.00</b>	<b>49.09%</b>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6,174,324.00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46.11%，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市海淀普润电子产品经营公司	2,247,956.00	16.79%
2	爱信特（沈阳）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92,768.00	10.40%
3	北京博宇恒涛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7.10%
4	北京欣世优诚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	7.10%
5	辽宁恒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33,600.00	4.73%
	<b>合计</b>	<b>6,174,324.00</b>	<b>46.11%</b>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1%、49.09%及 64.28%，占比较高，主要采购内容为计算机硬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由于上游供应商之间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及供应商的报价，选择对公司最有利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采购，因此，虽然前五名供应商占比较高，但是，不存在对单一及部分供应商的依赖。

爱信特（沈阳）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	600,000.00	PLC 系统	2012 年 9	履行完毕

	司			月 16 日	
2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72,874.00	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3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450,000.00	DCS 控制系统	2013 年 4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4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80,826.00	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3 年 6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5	中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县风电分公司	7,500,000.00	远程集中监控系统工程	2013 年 8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6	吉林飞特电站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DCS 控制系统	2013 年 9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7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53,000.00	DCS 控制系统	2013 年 7 月	履行完毕
8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9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	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10	龙源宣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06,200.00	省级生产运营监控管理系统 监控中心平台软件	2013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11	龙源明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83,800.00	省级生产运营监控管理系统 硬件设备和驱动软件	2013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12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150,556.00	PLC 系统	2014 年 3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3	北京光耀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3,600,000.00	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4 年 4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14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云南龙源省级生产运营监控系统软件	2014 年 12 月 2 日	正在履行
15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龙源内蒙古省级生产运营监控系统软件	2014 年 12 月 2 日	正在履行
16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浙江龙源省级生产运营监控系统软件	2014 年 12 月 2 日	正在履行
17	北京立风风发科技有限公司	776,000.00	浙江龙源省级生产运营监控系统软件	2014 年 12 月 5 日	正在履行

18	北京立风风发科技有限公司	776,000.00	云南龙源省级生产运营监控系统软件	2014年12月5日	正在履行
19	北京立风风发科技有限公司	776,000.00	龙源内蒙古省级生产运营监控系统软件	2014年12月5日	正在履行
20	北京立风风发科技有限公司	776,000.00	新疆龙源省级生产运营监控系统软件	2014年12月5日	正在履行
21	双鸭山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00	蝙蝠山风电场能量管理平台AVC、AGC软件及硬件	2015年1月21日	正在履行
22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0	龙源内蒙古风电场数据采集技术服务	2015年7月	正在履行
23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70,000.00	新疆龙源风电场数据采集技术服务	2015年7月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海淀普润电子产品经营公司	1,652,246.00	服务器、工作站、交换机、磁盘存储、机柜等	2014年1月14日	履行完毕
2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IBM 服务器	2014年2月2日	履行完毕
3	北京华夏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734,923.34	PLC 硬件、电源、适配器等	2014年3月20日	履行完毕
4	常州仁合众信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413,600.00	回转驱动装置	2014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5	北京市海淀普润电子产品经营公司	680,636.80	服务器、打印机、交换机等	2015年1月20日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	利息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徐原	50.00万	无	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	正在履行
2	徐原	50.00万		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	正在履行
3	王见驰	50.00万		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	正在履行

4	王见驰	100.00 万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	-----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向客户销售软件系统及附属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两种运营模式。主要客户为风力发电企业的各地分公司或大型电力集团下属的技术服务公司。公司以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高性能的运营与监控数据系统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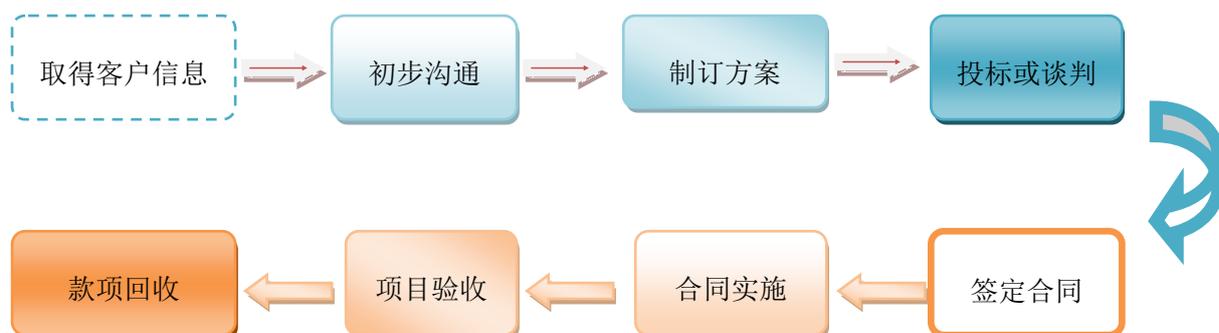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网络、媒体、行业交流以及工程设计院等渠道获取客户及和项目信息。营销中心负责客户跟踪，了解客户意向，充分与客户沟通，理解客户需求。在研发中心系统部的配合下，向客户制定、推荐技术方案，推荐适合客户的商业模式，公司通过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获得技术服务合同的方式主要是商务谈判，通过充分与客户沟通，理解客户需求，制定、推荐技术方案，推荐适合客户的技术服务模式与收费方式，与客户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在签署销售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后，由营运中心负责合同项目的实施，采购部门采购该合同所需的设备或物料。公司通过综合考虑设备性能、质量、价格后确定设备品牌和型号规格。采购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需采购，执行采购订单下达、订单跟催、收货跟进等采购职能。采取该模式有利于减少公司存货规模，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待项目完成后，由财务部门及营销中心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保证按期足额回收账款。

主要流程如下



##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之“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之“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之“6510软件开发”及“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信息技术”一级之“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四级、“17101211系统软件”四级、“17111114技术产品经销商”四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之“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之“6510软件开发”及“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类。

####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政府对本行业的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监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相关地方主管部门。工信部和地方主管部门主要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有关测评和质量工作；指导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以及地方性软件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宗旨有：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按应用领域分，公司业务涉及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光伏发电等能源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能源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和工信部等。国

家能源委员会负责研究拟订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审议能源安全和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国内能源开发和能源国际合作的重大事项。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组织拟订新能源、水能、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国家发改委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国家电监会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建立统一的电力监管体系；研究提出电力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建议，制定电力监管规章，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参与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工信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09年12月）。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可再生能源法》的制定明确指出发展可再生能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为我国有效利用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立了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2011年1月）。通知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扶持下，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获得较快发展。制定实施《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印发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国科发计〔2012〕197号，2012年3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加快推动能源技术创新发展，科技部组织编制了该专项规划，对风电产业发展现状、形势与需求进行总结与分析，确定了“十二五”期间风电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部署了风电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和重点任务。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能源局，2012年8月)，《规划》包括了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 and 海洋能，阐述了2011年至2015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产业布局及保障措施和实施机制，是“十二五”时期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号，2014年6月)。《行动计划》指出，从现在到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能源发展转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打造中国能源升级版，必须加强全局谋划，明确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能源发展的总体方略和行动纲领，推动能源创新发展、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 (二) 行业规模

风能资源是清洁的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是新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发展风电对于调整能源结构、减轻环境污染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近年来，世界风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风电技术日渐成熟，单机容量不断增加，发电成本大幅降低，展现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风能资源丰富，风电建设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一系列配套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国内风电开发快速增长。根据风能资源评价，全国陆地可利用风能资源3亿千瓦，加上近岸海域可利用风能资源，共计约10亿千瓦。主要分布在两大风带：一是“三北地区”(东北、华北北部和西北地区)；二是东部沿海陆地、岛屿及近岸海域。另外，内陆地区还有一些局

部风能资源丰富区。<sup>1</sup>

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具备大型风电场建设能力的开发商超过 20 家，共已建成风电场 800 多个，风电总装机容量（除台湾省未统计外）4470 万千瓦，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位。根据我国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十二五”期间，我国规划风电新增装机 7000 万千瓦以上。<sup>2</sup>

截至 2014 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981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9637 万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7%，占全球风电装机的 27%。2014 年风电上网电量 1534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2.78%。<sup>3</sup>

通过多年的持续支持，我国在风电科技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基于我国风电产业现状及国内外趋势，我国在风电科技领域仍面临一系列挑战。《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加快开发风电，按照集中与分散开发并重的原则，继续推进风电的规模化发展，统筹风能资源分布、电力输送和市场消纳，优化开发布局，建立适应风电发展的电力调度和运行机制，提高风电利用效率，增强风电装备制造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完善风电标准及产业服务体系，使风电获得越来越大的发展空间。到 2015 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1900 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装机达到 500 万千瓦，基本形成完整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到 2020 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年发电量超过 3900 亿千瓦时，其中海上风电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风电成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电源。<sup>4</sup>

《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战略需求：在十二五期间，我国风力

---

<sup>1</sup>摘自《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sup>2</sup>摘自《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科技部 2012 年 03 月 27 日印发

<sup>3</sup>摘自《2014 年风电产业监测情况》；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02 月 12 日发布

<sup>4</sup>摘自《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能源局 2012 年 8 月 6 日发布

发电科技要逐步实现从量到质的转变，完善和发展风力发电科技的实力，实现从风电大国向风电强国的转变。

### 1、风电行业市场规模

2014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速度明显加快，新增风电核准容量3600万千瓦，同比增加600万千瓦，累计核准容量1.73亿千瓦，累计核准在建容量7704万千瓦，同比增加1600万千瓦。风电发展“十二五”第三批核准计划完成率76%，第四批核准计划完成率56%，完成率提高明显。

2014年，风电设备制造能力持续增强，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全国新增风电设备吊装容量2335万千瓦，同比增长45%，全国风电设备累计吊装容量达到1.15亿千瓦，同比增长25.5%。风电产业制造能力和集中度进一步增强，8家企业风机吊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风机单机功率显著提升，2兆瓦机型市场占有率同比增长9个百分点。风电机组可靠性持续提高，平均可利用率达到97%以上。<sup>5</sup>

2015年一季度，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470万千瓦，到3月底，累计并网容量10107万千瓦，总量同比增长25%，提前完成风电“十二五”规划目标；一季度，全国风电上网电量4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6%。<sup>6</sup>

### 2、风电服务市场规模

随着风电建设的高速发展，风力发电企业对风电相关服务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利用先进技术和手段，优化资产管理，提升资产绩效是风电运营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在已建成的风电场中，由于风机质保期通常只有5年。出质保期后风电场为了保持高效发电的能力，风机能够实现价值最大化，必须在运维方面加大投入，风电场的服务市场必将快速发展。未来数年内将有更多的风电资产需要专业化、细分化的服务来提高风电场运营效率。风电服务市场的产品和服务类型日渐清晰，主要包括：

---

<sup>5</sup>摘自《2014年风电产业监测情况》；国家能源局2015年02月12日发布

<sup>6</sup>摘自《一季度全国风电并网运行情况》；国家能源局2015年04月28日发布

(1) 风机维护：主要是风机故障的处理、检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维护外包市场已经率先形成规模。

(2) 智慧风电、数字化风电改造：对风机进行智能化改造，以场级/区域/集团综合监控系统为基础，搭建风电运营数据中心，实现 AGC/AVC 控制，负荷预测，生产管理系统的综合信息平台和管理平台。

(3) 风机改造：以提高风机可靠性、运行效率为目标对风机的零部件、控制系统等进行的改造。

作为风电服务市场的细分领域，以风电集中监控系统为基础的智慧风电/数字化风电建设越来越受到风电企业的重视，风电企业已经认识到风电场建设初期普遍存在的信息化发展滞后问题，已经对企业生产管理造成拖累。随着风电场的建设规模和数量迅速增加，国内各风电企业对下属多个风电场的运行管理难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由于各风电场距离市区较远，交通不方便，给风电场在运营管理、人员管理以及并网控制等方面带来很多管理和技术困难。

目前中国风电后市场的发展仍处于初期被动运维阶段，主要集中于检修与备品备件方面，预测性运维是后市场的重要发展方向。预测性风电运维的实现需要风场的运行数据管理作为支撑，平台化的软件解决方案也是大势所趋。

针对风电发展现状，各大风电运营商及其各级公司已纷纷酝酿筹建省级或区域化的风电远程集中监控系统，实现统一运行监控、统一调度指挥、统一数据管理，直观、动态、综合掌握各风电场生产一线情况，集中对各风电场的工作进行统筹安排、人员合理配置以及对各风电场相关数据进行整合、统计、分析，从而大幅度提高风电企业对风电场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也为建设基于大数据的风电场群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和风电场群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奠定基础。

同时，国内大部分较早期建成投入运营的风电场限于当时的发展现状和技术条件，大面积存在：1) 风电机组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存在隐患；2) 风电机组运行和评估分析不完善；3) 风机监控通讯规约和指标体系混乱；4) 软件平台版本众多、维护困难。建立一个统一的软硬件系统架构、统一的数据传输规约和可靠性管理和经济评价体系

的风电生产运营监控平台，也是降低风电运营和检修成本，提高风电机组运营水平和效率，实现风电可持续发展的市场选择。

在行业规划方面，《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风电产业重点任务包括：大型风电场设计、建设及运行关键研究开发。研究风电场功率预测技术，研究风电场有功/无功控制调节等风电场优化控制策略技术；研究集成功率预测、有功/无功调节的风电场综合监控技术；研究风电场集中解决低电压穿越的关键技术；研究区域多风电场远程故障诊断系统开发技术；研究风电场维护策略及优化技术；研究连接监控系统和远程诊断的区域风电场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技术。

按照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及对市场的测算，风电运营项目在超出质保期后每年运维费用占整个风电站项目投资的 1%左右，风电信息化产品占风电站项目初始投资的 1%左右，据此推算，2015 年风电信息化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20 亿元，风电运维市场规模将达到 25 亿元，2015 年风电信息化产品及后维护市场规模合计可达到 45 亿元人民币。

根据现有数据，预计 2014 年~2016 年每年将有约 14GW~18GW 的风电机组将超出质保期，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年增长规模将达到 26GW 和 30GW，预计到 2020 年累计风电信息化产品及后续维护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 亿。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政策风险

公司业务的市场发展主要取决于风力发电等新能源行业整体发展规模和需求水平。新能源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对新能源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竞争风险

风电服务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细分行业，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随着市场需求逐渐释放，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

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各风电运营服务提供商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技术，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若不能及时应用新技术、新成果，公司可能面临运营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 3、市场需求被抑制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行业的电网建设滞后，导致许多风电资源丰富的地区风电输出困难。风电靠天吃饭，很不稳定，又因为电力无法储存，而电网负荷是需要实时平衡的，是即发即用。所以风电多了就必须让火电等其他电场少发，风电少了要让其他电场多发。在我国风电装机比重较大的地方，调峰往往很难实现，当地电网根本没有办法全部消纳。全国“三北”风电集中地区，弃风已经比较普遍。

严重的弃风现象让风电场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不足，影响风电企业收益水平，进而影响部分风电企业对风电服务方面的投入，可能抑制风电企业对风电服务市场的需求，公司面临业绩增长低于预期的风险。

###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细分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拥有一流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技术和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而技术人员需要大量的培训和实践经验才能够完全胜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整个行业对于人才的重视导致行业内人员的流动也在逐步加快，公司面临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风电服务市场潜力巨大，但还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标准尚未建立，业内服务公司也是良莠不齐。总体来说，行业处于发展早期，业内各参与企业还在摸索自己的发展方向和培育自己的竞争优势。

目前我国风电市场主要存在三类专业风电服务提供商：第一类是风电运营商，即发电企业成立专门负责服务的子公司。第二类是隶属于风电整机制造商的服务公司。第三类是独立的第三方服务公司。

由于背靠运营商，距离市场需求最近，第一类风电服务提供商承接本集团的运维服务业务方面具有比较大的优势，目前所占市场份额最大。国内大型电力集团，如龙源电力、大唐电力、华能集团等风电企业，都纷纷成立了独立的业务子公司或相应团队，专门负责集团内风电场的服务工作。这类风电服务提供商往往能从运营商的角度出发考虑问题，运营经验丰富，服务范围全面。但在一些细分专业领域，技术是其短板，因此这类风电服务提供商也是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目标客户。

国内风电整机制造商经历了风电建设的高速发展机遇，自身发展迅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资本投入，实力不断增强，也开始大量涉足风电服务市场。第二类风电服务提供商就是风电整机制造商利用其整机制造经验和技術优势，从专门成立的维修服务中心发展而来。这类企业的业务主要是风机的维修保养，但很难涉足其他品牌风机的运维市场。除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布局较早，取得一定市场地位之外，其他整机下属的服务公司还未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实力。

第三方服务公司产生的时间不长，服务质量也参差不齐，但其服务形式灵活、价格有竞争力、能为风电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在市场上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第三方服务公司数量众多，能够提供的服务范围最广，从风电场的选址、设计，到建设期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风电运营市场的风电功力预测系统、风电场集中监控系统、围绕风电备品备件到系统维修的运行维护服务产业等，都有不同的企业广泛参与竞争。参考国外的风电服务市场的发展历程，可以预见，未来独立的服务公司将占据了更大的市场份额，能够处理一些专业问题的服务公司更受欢迎。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在传统电力系统业务领域从业时间较长的企业，如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已经在电网自动化、电厂自动化、工业自动化、信息与安防监控系统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实

力，也广泛参与风电服务和风电建设相关市场。

数千亿规模的风电服务市场已经启动，激烈的竞争将在所难免。只有在细分领域拥有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才有可能在这个行业中脱颖而出。

##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在风电服务行业内具有自己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在智慧风电、数字化风电和风机改造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独立研发了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WMCS、风电场综合信息平台、风电场能量管理系统、风功率预测系统、风机在线监测系统、风机优化改造技术、以及基于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WMCS 的广域中央监控系统等一系列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和系统，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获得了行业内客户广泛好评。

2012 年 5 月完全由凯风技术完成的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省级远程监控系统在国内率先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风电现场无人值守运行，系统运行指标和性能至今业内领先，验证了凯风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WMCS 系统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并以此为契机，在龙源电力集团安徽、黑龙江、辽宁、福建、新疆、云南等分公司、中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唐新能源、国华能源河北分公司等各风电运营公司陆续承建了基于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WMCS 的各类风电生产运营和远程集控系统。

公司在风电服务行业中属于典型的专注于风电运营信息化和大数据应用的第三方服务公司。

##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有：

### (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68）

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系统各类自动化系统及装置；变电站、发电厂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设备、输变电设备、低压电器设备、铁路、交通、冶金、化工、石油、码头等行业的电气自动化系统及控制设备。该公司凭借在电力自动化领域数十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风电、光伏发电总承包、分布式能源与微电网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有较

强竞争力。

(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06）

该公司业务覆盖智能电网领域、轨道交通控制及工业控制领域、新能源控制领域、节能环保领域，专业从事电网调控技术、电网安全稳定控制技术、变电技术、配电技术、农村电气化技术、用电技术、风电光伏等电气控制技术、轨道交通控制技术、工业控制技术、节能和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提供各专业全方位解决方案和产品设备。在风电电气控制领域，该公司拥有丰富的控制系统。

(3)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是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02）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风资源评估及选址、风电场工程建设及咨询、风机运行维护、国产化零部件研发、风机检测服务、数字化风电场系统软件开发、风机备件供应及销售等。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风电技术服务商。

(4) 北京光耀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节能减排技术解决方案、发电厂控制状态检测技术、新能源企业数字化集中管控一体化运营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电力行业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等。

(5) 北京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012）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系统集成，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企业智能调度系统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6)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083）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并网与营运技术与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光伏、风电功率预测系统、AGC/AVC、并网调度辅助系统、理论发电量评估系统、风、光资源评估与微观选址等。

#### (7)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346）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23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等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及可再生能源信息资源数据服务。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人才优势

完整的技术团队是凯风技术的核心优势。公司的技术团队具备良好的技术背景和行业实践，经过多年合作，同甘共苦凝聚而成，技术互补性较强，难以复制。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中包括数名核心技术人员，也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

#### (2) 技术优势

凯风技术团队源于近 20 年的 DCS 核心技术开发和系统实践历史，使凯风技术成为国内同行业企业中较少的掌握工业控制核心软硬件技术的公司之一，基于多年累积的技术和长期贴近用户开发，在风电领域公司的技术方案更加贴近用户需求，实现手段更为先进。目前同类市场上，公司的技术和方案的优势比较明显。

公司非常重视产学研联合，2014 年与北京大学数学学院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通过凯风技术即时掌握的风电机组相关数据，依托北京大学深厚的学术实力和丰富的高水平人才资源，就风电机组大数据进行尝试数据挖掘与分析，深化公司在高精度风功率预测模型的研究，同时在工业大数据挖掘、机器学习、在线诊断等方面的研发。

#### (3) 用户规模优势

公司从成立起至今已完成多个省级和场级远程监控系统，目前，凯风广域监控系统软件 WMCS 的国内外各种型号风机已近 30 种，数量超过 10000 台，并以 1 秒速率为用户收集、存储海量的风电生产数据，进行各种形式的数据挖掘，为企业生产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数据创造价值”正在成为现实。公司接入风机规模的市场领先地位使凯风技术拥有丰富的在不同技术规范下风机数据的处理经验以及海量的风机运营生产数据处理业绩。为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和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持续创新奠定

了坚实基础。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销售渠道和销售队伍建设是目前公司最大的短板。除了国内风电市场的复杂性、产品专业程度较高的市场共性问题之外。公司业务拓展的瓶颈主要在于市场营销不到位，销售队伍有待成长。流动资金不足也制约了市场营销的开展和销售渠道的建设。

## 6、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利用目前的风电大数据技术优势，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尽快的拓展市场。利用已纳入公司监控系统管理的风机数量优势，以此为基础着重研发数据分析和风机改造技术，依据数据优势，拓展延伸市场，解决客户的刚性需求。如高精度风功率预测技术、风场能量管理系统、风场综合数据平台、设备故障预警系统、状态检修系统、缺陷分析系统、对标分析系统、故障诊断系统、风机控制优化、风机效率提升技术等。与竞争对手拉开技术差距，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市场宣传方面，公司将推进品牌建设，加大与行业协会、技术学会等组织的交流与沟通，重视行业媒体的宣传作用，引导行业客户和媒体对公司的技术方案和技术优势的理解。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合作模式，广开市场渠道。通过大量的数据系统和风机优化改造项目成功业绩，打造风电监控技术的优势品牌，拓展面向风机整机制造商的风机控制产品的配套市场业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之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2011年11月2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5名和监事2名。同日，公司召开了首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经理。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首次监事会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成立之后，在增加实收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大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公司设立初期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等不规范的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首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2015年7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2015年9月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015年9月5日，凯风技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

的建立、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关联交易、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公司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除以公司董事身份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实施影响。

## （三）职工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王莉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

事会。同日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会议，王莉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职工大会，同意选举吕野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5年6月30日公司首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吕野作为职工监事参会并参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5年9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表示在公司管理层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辅导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和公司财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公司已经取得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社保部门、质监部门、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及新能源监控系统研发，集成和服务。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营销、运营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持续完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曹玉山实际控制公司 46%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曹玉山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主要有龙源正合、北京爱信特、北京达威特及爱信特（沈阳），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龙源正合	工业自动化系统、光机电设备、节能环保、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供配电系统工程设计；机械设备安装（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火电系统工程业务	1200 万
北京爱信特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实质业务	100 万
北京达威特	生产助爬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助爬器	200 万
爱信特（沈阳）	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开发、销售	办公楼及厂房出租	1000 万
凯风同创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	115 万

## （二）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风电运营技术和电力自动化及控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同时有少量的火电系统工程的销售与服务业务；龙源正合主营业务为火电系统工程销售，报告期内在火电系统业务部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 （三）同业竞争形成的原因

龙源正合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系由凯风技术实际控制人曹玉山、凯风技术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君、曹玉山配偶吴惧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曹玉山持股龙源正合 70%，是龙源正合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系统、光机电设备、节能环保、应用技术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供配电系统工程设计；机械设备安装（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龙源正合主要经营火电系统工程研发及销售业务，由于火电系统业务市场格局基本确定，龙源正合火电系统业务未能大幅开展，因此，龙源正合的股东决定逐步放弃火电系统业务转型主要从事市场竞争度较高且国家鼓励的新能源行业风电系统业务。

2011 年，凯风技术成立，主营业务为风电运营技术和电力自动化及控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由于龙源正合火电业务经营多年，已在火电系统行业内获得客户认可，部分客户会继续与龙源正合合作，陆续要求提供后续订单服务，但在公司成立后，龙源正合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均已加入凯风技术与凯风技术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龙源正合已不具备独立从事火电自动控制系统销售及服务的的功能，但龙源正合已在该领域内获得部分客户认同，部分客户仍将火电自动控制系统销售及服务的交予龙源正合并与其签署合同。报告期内，在龙源正合与客户签署合同承接火电业务后，再由龙源正合与公司签署合同，由公司实际承接该部分合同，为满足龙源正合缴纳各项税费等基本需求，龙源正合与公司签署的合同价格为龙源正合对客户签署合同价格下浮一定比例确定。

因此，报告期内，龙源正合与公司在火电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

#### （四）同业竞争的解决方式

公司从设立开始，致力于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业务，火电业务不是公司的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比例如下：

收入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项目	4,727,111.48	82.88%	23,054,597.65	86.35%	19,504,957.35	84.20%
火电项目	976,714.23	17.12%	3,643,866.58	13.65%	3,659,521.41	15.80%
合计	<b>5,703,825.71</b>	<b>100.00%</b>	<b>26,698,464.23</b>	<b>100.00%</b>	<b>23,164,478.76</b>	<b>100.00%</b>

火电业务占比较小，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对火电业务没有依赖。

为解决同业竞争，龙源正合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再开拓新的火电自动控制系统的销售及业务，仅在维护必要的长期客户关系时承接火电自动控制系统的销售及业务，并将尽一切可能将所获得的火电业务机会让予你公司，由你公司直接承接该等业务；如存在你公司无法直接承接的火电业务，本公司在签署合同承接业务后即与你公司订立协议，由你公司间接承接相关业务；考虑到本公司缴纳税费的基本要求，本公司与你公司该等业务合同价格按照在本公司对外承接业务签署合同总价款的基础上下浮 3% 的方式确定。同时，本公司逐渐收缩火电业务，在 2017 年年底前停止一切火电业务，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你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5 年 8 月，龙源正合及其股东曹玉山、陈君、吴惧均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龙源正合不开拓新的火电自动控制系统的销售及业务，仅在维护必要的长期客户关系时承接火电自动控制系统的销售及业务，并将尽一切可能将所获得的火电业务机会让予贵公司，由贵公司直接承接该等业务；如存在贵公司无法直接承接的火电业务，龙源正合在签署合同承接业务后即与贵公司订立协议，由贵公司间接承接相关业务；考虑到龙源正合缴纳税费的基本要求，龙源正合与贵公司该等业务合同价格按照在龙源正合对外承接业务签署合同总价款的基础上下浮 3% 的方式确定。同时，龙源正合逐渐收缩火电业务，在 2017 年年底前停止一切火电业务，彻底解决同

业竞争问题。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年8月曹玉山出具禁止同业竞争承诺：

“一、本人所控制的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正合”)在火电系统业务部分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此，本人承诺龙源正合不开拓新的火电自动控制系统的销售及业务，仅在维护必要的长期客户关系时承接火电自动控制系统的销售及业务，并将尽一切可能将所获得的火电业务机会让予股份公司，由股份公司直接承接该等业务；如存在股份公司无法直接承接的火电业务，龙源正合在签署合同承接业务后即与股份公司订立协议，由股份公司间接承接相关业务；考虑到龙源正合缴纳税费的基本要求，龙源正合与股份公司该等业务合同价格按照在龙源正合对外承接业务签署合同总价款的基础上下浮3%的方式确定。同时，龙源正合逐渐收缩火电业务，在2017年年底前停止一切火电业务，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其他可能给股份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股份公司的业务活动。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对此已

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同意股份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则将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新业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同时，为解决可能存在的主管税务机关调整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并要求公司补缴税款的风险，2015年12月8日，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玉山出具承诺：“由于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正合”）与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由于历史原因在火电系统工程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015年8月，本人已承诺在2017年底之前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满足龙源正合缴纳各种税费等基本要求，龙源正合与公司签署的火电系统工程业务合同价格在龙源正合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价格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如果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事宜提出异议并对公司进行补缴税款等相应处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则由本人全部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与龙源正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有其历史原因，且该同业竞争并没有损害凯风技术的利益，凯风技术的主营业务领域是风电系统，火电系统不是凯风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而且由于公司承接过火电业务，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品牌的提升是有益无害的；

在目前的情形下，除龙源正合为缴纳税费收取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外，大部分火电业务利润由凯风技术获取，也有利于凯风技术的净资产增长，增加凯风技术的股东权益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龙源正合股东也出具承诺，积极解决同业竞争，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时间表，因此，同业竞争的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事项不存在重大瑕疵。

##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1、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 2、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5年7月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方回避措施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应遵循的原则、担保对象的条件、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担保日常风险管理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作出规定。实践中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决策，对重大事项管理层一般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切实履行，更加具有可操作性，管理层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在拟定上述管理制度中有关重大事项决策条款的过程中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保证决策制度规范和严格，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保障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 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 4、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强制公司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此外，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方回避措施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相互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之间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玉山、陈君、潘晓辉、吴枝祥、王莉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
1	曹玉山	董事长 总经理、财务总监	龙源正合	执行董事	否
			达威特	监事	否
			凯风同创	执行董事	否
2	徐原	副董事长	无		
3	蔡屹立	副董事长	东方多明	董事长	是
4	陈君	董事 副总经理	北京爱信特	监事	否
			龙源正合	监事	否
			爱信特（沈阳）	监事	否
5	潘晓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吴枝祥	副总经理	无		
7	于绍龙	监事会主席	凯风同创	监事	否
8	周胜宇	监事	无		
9	吕野	职工监事	无		
10	王莉	董事会秘书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曹玉山	董事长 总经理、财务总监	龙源正合	是
			北京爱信特	否
			北京达威特	否
			凯风同创	否
2	徐原	副董事长	无	
3	蔡屹立	副董事长	北京达威特	否
			东方多明	否
4	陈君	董事 副总经理	北京爱信特	否
			龙源正合	是
			爱信特（沈阳）	否
5	潘晓辉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吴枝祥	副总经理	凯风同创	否
7	于绍龙	监事会主席	凯风同创	否
8	周胜宇	监事	无	
9	吕野	职工监事	无	
10	王莉	董事会秘书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龙源正合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龙源正合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

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玉山、徐原、蔡屹立、陈君、潘晓辉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首次董事会会议选举曹玉山为董事长。

2015年7月15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选举曹玉山、徐原、蔡屹立、陈君、潘晓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选举曹玉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长、徐原为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未变动，董事长仍为曹玉山。

2015年10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蔡屹立为公司副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于绍龙、周胜宇，于绍龙、周胜宇与公司2011年11月29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首次监事会会议选举于绍龙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吕野为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选举于绍龙、周胜宇为股东代表监事。于绍龙、周胜宇、吕野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绍龙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曹玉山为总经理。

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玉山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君、潘晓辉、吴枝祥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莉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4）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除特别声明外，以下各数据的单位均为元）

#####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b>流动资产：</b>	-	-	-
货币资金	3,164,524.31	2,743,202.54	4,291,13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8,111,757.25	21,414,451.89	12,632,553.51
预付款项	99,688.36	161,883.49	130,987.5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3,017.76	1,701,382.51	1,333,411.34
存货	2,902,788.37	2,350,465.60	1,761,951.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551.75	19,562.02	4,940.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110,327.80</b>	<b>28,390,948.05</b>	<b>21,154,976.67</b>
<b>非流动资产：</b>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2,299.43	460,264.31	233,465.8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669,247.65	20,071,954.89	22,879,316.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17.4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195,764.55</b>	<b>20,532,219.20</b>	<b>23,112,782.51</b>
<b>资产总计</b>	<b>44,306,092.35</b>	<b>48,923,167.25</b>	<b>44,267,759.18</b>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811,798.58	3,350,829.36	4,977,888.36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93,644.83	381,885.05	298,376.66
应交税费	380,213.85	2,337,866.19	2,401,134.5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11,804.99	2,589,266.79	1,510,416.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97,462.25</b>	<b>8,659,847.39</b>	<b>9,187,816.22</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6,097,462.25</b>	<b>8,659,847.39</b>	<b>9,187,816.22</b>
<b>所有者权益：</b>	-	-	-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331.99	26,331.99	-
未分配利润	-1,817,701.89	236,987.87	-4,920,057.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208,630.10</b>	<b>40,263,319.86</b>	<b>35,079,942.96</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06,092.35	48,923,167.25	44,267,759.18
------------	---------------	---------------	---------------

## (2)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703,825.71</b>	<b>26,698,464.23</b>	<b>23,164,478.76</b>
减：营业成本	2,118,626.00	10,416,973.44	11,692,339.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36.57	321,860.91	309,861.39
销售费用	1,005,470.24	1,845,956.97	1,034,057.73
管理费用	6,293,684.89	10,177,444.35	7,966,638.11
财务费用	-1,533.15	2,393.10	3,776.24
资产减值损失	-8,576.36	924,552.02	157,764.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763,782.48</b>	<b>3,009,283.44</b>	<b>2,000,041.39</b>
加：营业外收入	1,574,875.25	2,174,155.96	427,329.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2.50	39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88,907.23</b>	<b>5,183,376.90</b>	<b>2,426,976.46</b>
减：所得税费用	-134,217.47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54,689.76</b>	<b>5,183,376.90</b>	<b>2,426,976.4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054,689.76</b>	<b>5,183,376.90</b>	<b>2,426,976.46</b>
<b>七、每股收益</b>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6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6	0.12

##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42,947.00	22,008,171.60	14,968,96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4,240.89	2,584,458.00	421,79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799.01	1,031,996.16	3,257,645.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39,986.90</b>	<b>25,624,625.76</b>	<b>18,648,404.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4,361.13	12,805,891.77	8,088,89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1,161.66	6,655,075.30	4,635,00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2,548.38	3,481,416.39	682,80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685.46	5,998,212.32	6,315,698.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978,756.63</b>	<b>28,940,595.78</b>	<b>19,722,400.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1,230.27</b>	<b>-3,315,970.02</b>	<b>-1,073,995.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08.50	481,960.48	63,83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9,908.50</b>	<b>481,960.48</b>	<b>63,830.1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9,908.50</b>	<b>-481,960.48</b>	<b>-63,830.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1,500,000.00</b>	<b>1,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1,500,000.00</b>	<b>1,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1,321.77</b>	<b>-2,297,930.50</b>	<b>-137,825.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3,202.54	4,291,133.04	4,428,958.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14,524.31</b>	<b>1,993,202.54</b>	<b>4,291,133.04</b>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①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26,331.99	236,987.87	40,263,31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26,331.99	236,987.87	40,263,31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54,689.76	-2,054,68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054,689.76	-2,054,68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b>20,000,000.00</b>	-	-	-	<b>20,000,000.00</b>	-	-	-	<b>26,331.99</b>	<b>-1,817,701.89</b>	<b>38,208,630.10</b>	

②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4,920,057.04	35,079,94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4,920,057.04	35,079,94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6,331.99	5,157,044.91	5,183,376.90	5,183,37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5,183,376.90	5,183,376.90	5,183,37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26,331.99	-26,331.9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6,331.99	-26,331.9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b>20,000,000.00</b>	-	-	-	<b>20,000,000.00</b>	-	-	-	<b>26,331.99</b>	<b>236,987.87</b>	<b>40,263,319.86</b>

## ③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b>20,000,000.00</b>	-	-	-	<b>20,000,000.00</b>	-	-	-	-	<b>-5,931,234.27</b>	<b>34,068,765.7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1,415,799.23	-1,415,799.23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20,000,000.00</b>	-	-	-	<b>20,000,000.00</b>	-	-	-	-	<b>-7,347,033.50</b>	<b>32,652,966.50</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	-	-	-	2,426,976.46	2,426,976.46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426,976.46	2,426,97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b>20,000,000.00</b>	-	-	-	<b>20,000,000.00</b>	-	-	-	-	<b>-4,920,057.04</b>	<b>35,079,942.96</b>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五)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 （六）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两大分类收入：风电项目收入、火电项目收入。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基本原则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制定，以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作为主要判断标准。本公司两大类收

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风电项目收入：本公司风电项目的销售分为两种，一是单独销售软件，二是软件硬件配套销售。公司根据验收单或者调试报告确认收入。

(2) 火电项目收入：本公司火电项目主要是硬件销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

###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 2：不计提坏账组合	无回收风险：备用金、保证金等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0	0.5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公司根据费用单据对未及时入账的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12 年管理费用 10,000.00 元，销售费用 87,000.00 元，营业成本 82,200.00 元。

(2) 根据西藏龙源双轴项目实际领料情况，调增 2012 年营业成本 1,137,899.23 元。

(3) 根据费用发生时间调整西藏龙源双轴项目中标服务费 98,700.00 元，调增 2012 年营业成本 98,7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98,700.00 元。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4,306,092.35	48,923,167.25	44,267,759.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8,208,630.10	40,263,319.86	35,079,94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38,208,630.10	40,263,319.86	35,079,942.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2.01	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2.01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6%	17.70%	20.76%
流动比率（倍）	4.12	3.28	2.30

速动比率（倍）	3.64	3.01	2.1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03,825.71	26,698,464.23	23,164,478.76
净利润（元）	-2,054,689.76	5,183,376.90	2,426,976.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4,689.76	5,183,376.90	2,426,9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5,324.12	5,183,015.47	2,421,836.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5,324.12	5,183,015.47	2,421,836.22
毛利率	62.86%	60.98%	49.52%
净资产收益率	-5.24%	13.76%	7.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24%	13.76%	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7	1.51	3.22
存货周转率（次）	0.81	5.07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230.27	-3,315,970.02	-1,073,99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7	-0.0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 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 / 股本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9.52%、60.98% 及 62.86%，呈现逐步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中软件产品比例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 2013 年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7%、13.76% 及-5.24%，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2 元/股、0.26 元/股及-0.10 元/股。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净利润有大幅增长。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为负，由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通常情况下，下半年是公司产品交付、收入确认的高峰期，而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一般低于下半年的金额，但公司固定成本中的人工费及研发费持续增加，不受季节性影响，同时，受国家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的影响，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项目进展较慢，公司服务环节相关订单滞后，比预期有所减少，综合因素影响下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负。

在同行业公司中，新三板挂牌公司木联能（NEEQ：831346）及岳能科技（NEEQ：831012）与公司业务相似且能获取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因此选取木联能及岳能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年度	木联能	岳能科技	凯风技术
毛利率	2013 年度	74.68%	39.44%	49.52%
	2014 年度	71.81%	46.52%	60.98%
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度	33.58%	28.65%	7.17%
	2014 年度	38.90%	5.32%	13.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3 年度	0.86	0.61	0.12
	2014 年度	1.35	0.21	0.2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

最近两年,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位于行业中等水平,主要差异是受各可比公司之间收入结构差异影响。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76%、17.70%及 13.76%。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发展积累的资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企业自身积累的营运资金不断增加，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在不断地增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 倍、3.28 倍及 4.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01 倍、3.01 倍及 3.64 倍，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和股东和股东关联方提供期限无利息借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债务。

同行业公司可比期间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年度	木联能	岳能科技	凯风技术
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	42.51%	51.96%	20.76%
	2014 年末	36.96%	35.04%	17.70%
流动比率	2013 年末	0.73	1.83	2.30
	2014 年末	1.31	2.75	3.28
速动比率	2013 年末	1.58	0.70	2.11
	2014 年末	0.80	0.42	3.0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2 次、0.27 次及 1.51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6 次、5.07 次及 0.81 次。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

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与前两年相比变化较大是由于公司业绩的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半年，上半年确认的收入较少。2014年度较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从2013年起公司销售收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收入增长快。存货周转率2014年较低主要系2014年末公司为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备货增加导致，期末结存存货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同行业公司可比期间营运能力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年度	木联能	岳能科技	凯风技术
应收账款 周转率	2013年度	9.53	2.78	3.22
	2014年度	4.97	2.12	1.51
存货周转率	2013年度	6.58	3.73	7.06
	2014年度	8.90	3.75	5.0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30.27	-3,315,970.02	-1,073,99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8.50	-481,960.48	-63,83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负数转为正数，经营现金流量开始好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入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向股东及关联方借入的借款。

##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要为发电企业提供风电运营技术和电力自动化及控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风电项目和火电项目两大类。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业务明确。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项目	4,727,111.48	82.88%	23,054,597.65	86.35%	19,504,957.35	84.20%
火电项目	976,714.23	17.12%	3,643,866.58	13.65%	3,659,521.41	15.80%
合计	<b>5,703,825.71</b>	<b>100.00%</b>	<b>26,698,464.23</b>	<b>100.00%</b>	<b>23,164,478.76</b>	<b>100.00%</b>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风电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4.20%、86.35% 及 82.88%，火电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5.80%、13.65% 及 17.12%。两大类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项目收入占比较高。从 2013 年度到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风电项目贡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力。风电项目收入来源于向风力发电企业客户销售生产运营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信息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两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风电项目	4,727,111.48	1,523,716.52	67.77%
火电项目	976,714.23	594,909.48	39.09%
合计	<b>5,703,825.71</b>	<b>2,118,626.00</b>	<b>62.86%</b>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风电项目	23,054,597.65	7,584,246.74	67.10%
火电项目	3,643,866.58	2,832,726.70	22.26%
合计	<b>26,698,464.23</b>	<b>10,416,973.44</b>	<b>60.98%</b>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风电项目	19,504,957.35	8,992,822.24	53.89%
火电项目	3,659,521.41	2,699,517.57	26.23%
合计	<b>23,164,478.76</b>	<b>11,692,339.81</b>	<b>49.52%</b>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9.52%、60.98% 及 62.86%，逐年提高，主要原因公司软件产品的收入占比持续上升，由于软件产品的营业成本较低，因此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3,772,649.65	66.14%	17,348,547.12	64.98%	11,599,145.59	50.07%
技术服务	380,000.01	6.66%				
硬件	1,551,176.05	27.20%	9,349,917.11	35.02%	11,565,333.17	49.93%
合计	<b>5,703,825.71</b>	<b>100.00%</b>	<b>26,698,464.23</b>	<b>100.00%</b>	<b>23,164,478.76</b>	<b>100.00%</b>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不存在虚增营业收入以及隐藏营业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703,825.71	26,698,464.23	15.26%	23,164,478.76
营业成本	2,118,626.00	10,416,973.44	-10.91%	11,692,339.81
毛利率	62.86%	60.98%	11.46%	49.52%
营业利润	-3,763,782.48	3,009,283.44	50.46%	2,000,041.39
利润总额	-2,188,907.23	5,183,376.90	113.57%	2,426,976.46
净利润	-2,054,689.76	5,183,376.90	113.57%	2,426,976.4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164,478.76元、26,698,464.23元及5,703,825.71元。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增加353.40万元，增幅为15.2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1,692,339.81元、10,416,973.44元及2,118,626.00元。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成本比2013年度减少127.54万元，降幅为10.91%。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金额及占比均下降，因此，营业成本也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995,659.06	47.00%	5,927,987.80	56.91%	8,367,623.90	71.57%
制造费	1,122,966.94	53.00%	4,488,985.64	43.09%	3,324,715.91	28.43%

合计	2,118,626.00	100.00%	10,416,973.44	100.00%	11,692,339.81	100.00%
----	--------------	---------	---------------	---------	---------------	---------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通过营业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真实、准确。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000,041.39 元、3,009,283.44 元及-3,763,782.48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6,976.46 元、5,183,376.90 元及-2,054,689.76 元。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比 2013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结构的波动，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的毛利率上升，从而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结构的波动影响，最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比例逐年增高，因此，毛利率也呈上升趋势。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过认为：公司毛利水平波动合理，公司对成本费用的归依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03,825.71	26,698,464.23	23,164,478.76
销售费用	1,005,470.24	1,845,956.97	1,034,057.73
管理费用	6,293,684.89	10,177,444.35	7,966,638.11
其中：研发费用	2,433,164.43	3,914,456.00	2,819,289.75
财务费用	-1,533.15	2,393.10	3,776.24
<b>期间费用合计</b>	<b>7,297,621.98</b>	<b>12,025,794.42</b>	<b>9,004,472.08</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7.63%	6.91%	4.4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10.34%	38.12%	34.39%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2.66%	14.66%	12.1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3%	0.01%	0.0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27.94%	45.04%	38.8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

6.91%及 17.63%，占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薪金、维护费和差旅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9%、38.12%及 110.34%。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房租物业费、员工工资薪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公司规模增长，公司的员工工资等固定费用也在增加。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4.36	361.43	5,140.24
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数			
合计	634.36	361.43	5,140.24
净利润	-2,054,689.76	5,183,376.90	2,426,97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5,324.12	5,183,015.47	2,421,836.2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03%	0.01%	0.2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少量的营业外收支项目,金额很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

####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	-	-

公司一般商品、工程项目和软件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服务类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6%。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 和 3%。

## 2、税收优惠政策

(1) 依据财税[2000]25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11]100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凯风技术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依据财税[2012]27 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凯风技术向沈阳市东陵国家税务局备案，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相关规定，于 2013 年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满期为止。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软件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421,794.83 元、2,173,732.03 元及 1,574,240.89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38%、41.94%及-76.62%，占比较高，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是“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该项目补助属于经常性损益。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税收缴纳，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存现金	10,747.63	1,220.79	119,384.89
银行存款	2,403,776.68	1,991,981.75	4,171,748.15
其他货币资金	750,000.00	750,000.00	-
<b>合计</b>	<b>3,164,524.31</b>	<b>2,743,202.54</b>	<b>4,291,133.04</b>

其他货币资金为中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场群远程集中监控系统项目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开具的履约保函。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185,497.00	22,496,768.00	12,790,317.60
坏账准备	1,073,739.75	1,082,316.11	157,764.09
<b>应收账款净额</b>	<b>18,111,757.25</b>	<b>21,414,451.89</b>	<b>12,632,553.51</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970.65万元，增加比例为75.89%。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932,210.00	51.77%	49,661.05
1-2年	8,265,787.00	43.08%	826,578.70
2-3年	987,500.00	5.15%	197,500.00
<b>合计</b>	<b>19,185,497.00</b>	<b>100.00%</b>	<b>1,073,739.75</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327,481.00	59.24%	66,637.41
1-2年	8,181,787.00	36.37%	818,178.70
2-3年	987,500.00	4.39%	197,500.00
<b>合计</b>	<b>22,496,768.00</b>	<b>100.00%</b>	<b>1,082,316.11</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802,817.60	92.28%	59,014.09
1-2年	987,500.00	7.72%	98,750.00
<b>合计</b>	<b>12,790,317.60</b>	<b>100.00%</b>	<b>157,764.09</b>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截止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截止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39% 和 5.15%，占比较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89%、45.98% 和 43.30%。

### 3、大额应收账款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	无关联关系	7,739,070.00	1 年内	74.67%
		5,599,277.00	1-2 年	
		987,500.00	2-3 年	
中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50,000.00	1-2 年内	11.73%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721,050.00	1 年内	3.76%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6,000.00	1 年内	2.06%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5,000.00	1-2 年	2.01%
<b>合计</b>		<b>18,077,897.00</b>		<b>94.23%</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	无关联关系	9,110,144.00	1 年内	67.64%
		5,119,277.00	1-2 年	
		987,500.00	2-3 年	
北京立风风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3,104,000.00	1 年内	13.80%
中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0	1-2 年	13.34%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5,000.00	1 年内	1.71%
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5,000.00	1 年内	1.40%

合计		<b>22,020,921.00</b>		<b>97.89%</b>
----	--	----------------------	--	---------------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	无关联关系	6,819,577.60	1年内	61.04%
		987,500.00	1-2年	
中电投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0	1年内	23.46%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852,240.00	1年内	14.48%
吉林飞特电站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1年内	0.78%
南通海容热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000.00	1年内	0.24%
合计		<b>12,790,317.60</b>		<b>1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合计欠款金额分别为12,790,317.60元、22,020,921.00元及18,077,897.00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7.89%及94.23%，占比较高，均在50.0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和大型能源集团下属的发电企业，客户比较集中，但各集团规模庞大，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 4、关联方分析

关联方应收账款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5、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应收账款询证函均已取得回函，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真实、准确、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三)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688.36	100.00%	161,883.49	100.00%	130,987.57	100.00%
合计	99,688.36	100.00%	161,883.49	100.00%	130,987.5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0,987.57元、161,883.49元及99,688.36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低、账龄较短，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很小。

#### 2、预付账款分析

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086.24	1年以内	24.16%
沈阳思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000.00	1年以内	24.08%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678.00	1年以内	17.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599.15	1年以内	10.63%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000.00	1年以内	8.03%
合计		<b>84,363.39</b>		<b>84.63%</b>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诚世纪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年以内	28.42%
河南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8.53%
艺可意工业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8.53%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78.00	1年以内	10.9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5.00	1年以内	7.50%
合计		<b>135,823.00</b>		<b>83.90%</b>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诚世纪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8.17%
郑州三超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22.90%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78.00	1年以内	13.50%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00	1年以内	9.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5.00	1年以内	6.29%
<b>合计</b>		<b>117,723.00</b>		<b>89.87%</b>

### 3、关联方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7,069.36	80.58%	1,510,794.91	88.80%	1,220,377.34	91.52%
1-2年	83,835.40	10.44%	118,474.60	6.96%	113,034.00	8.48%
2-3年	72,113.00	8.98%	72,113.00	4.24%	-	-
<b>合计</b>	<b>803,017.76</b>	<b>100.00%</b>	<b>1,701,382.51</b>	<b>100.00%</b>	<b>1,333,411.34</b>	<b>100.00%</b>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全部为投标保证金、房租押金和备用金。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可全额收回，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因此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未对该类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2、大额其他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7,000.00	1年以内	15.82%	-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2.45%	-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9.96%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晏丽红	备用金	76,997.40	1年以内	9.59%	-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94.00	1年以内	8.73%	-
<b>合计</b>		<b>454,091.40</b>		<b>56.55%</b>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52.90%	-
王莉	备用金	279,001.00	1年以内	16.40%	-
晏丽红	备用金	85,009.50	1年以内	5.00%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4.70%	-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3,642.00	2-3年	3.74%	-
<b>合计</b>		<b>1,407,652.50</b>		<b>82.74%</b>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莉	备用金	329,159.00	1年以内	24.69%	-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18.75%	-
晏丽红	备用金	127,520.00	1年以内	9.56%	-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7.50%	-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63,642.00	1-2年	4.77%	-
<b>合计</b>		<b>870,321.00</b>		<b>65.27%</b>	-

### 3、关联方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 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83,853.67	13.22%	347,859.69	14.80%	295,991.82	16.80%
周转材料	2,564.10	0.09%	-	-	-	-
在产品	2,516,370.60	86.69%	2,002,605.91	85.20%	1,465,959.37	83.20%
库存商品	-	-	-	-	-	-
包装物	-	-	-	-	-	-
<b>合计</b>	<b>2,902,788.37</b>	<b>100.00%</b>	<b>2,350,465.60</b>	<b>100.00%</b>	<b>1,761,951.19</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为在建项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房租、网费、汽车保险费、框架模具、滑块模具等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28,551.75	19,562.02	4,940.02
<b>合计</b>	<b>28,551.75</b>	<b>19,562.02</b>	<b>4,940.02</b>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83,823.33</b>	<b>848,273.80</b>	<b>431,642.04</b>
机器设备	18,826.67	18,826.67	18,826.67
其他设备	127,316.31	117,407.81	58,897.16
运输设备	219,017.95	219,017.95	2,136.75
电子设备	518,662.40	493,021.37	351,781.4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91,523.90</b>	<b>388,009.49</b>	<b>198,176.21</b>

机器设备	4,600.58	3,783.14	2,067.00
其他设备	51,012.69	40,307.70	24,312.47
运输设备	70,280.36	44,378.60	1,099.54
电子设备	365,630.27	299,540.05	170,697.20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92,299.43</b>	<b>460,264.31</b>	<b>233,465.83</b>
机器设备	14,226.09	15,043.53	16,759.67
其他设备	76,303.62	77,100.11	34,584.69
运输设备	148,737.59	174,639.35	1,037.21
电子设备	153,032.13	193,481.32	181,084.2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其他设备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92,299.43</b>	<b>460,264.31</b>	<b>233,465.83</b>
机器设备	14,226.09	15,043.53	16,759.67
其他设备	76,303.62	77,100.11	34,584.69
运输设备	148,737.59	174,639.35	1,037.21
电子设备	153,032.13	193,481.32	181,084.26

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运输设备为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等，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883,823.33 元，累计折旧 491,523.90 元，净值 392,299.43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八) 无形资产

序号	项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风电监控控制系统	受让取得	2012 年 3 月	28,000,000.00	18,666,666.80
2	软件	外购	2012 年 ~2014 年	29,940.17	2,580.85
合计				28,029,940.17	18,669,247.6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 2012 年公司股东曹玉山及陈君投入的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项资产投入时经参考评估价值作价为 2,8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

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66 号）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经过评估，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为 1,968.01 万元，高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01.41 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34,217.47	1,073,739.75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	-
<b>合计</b>	<b>134,217.47</b>	<b>1,073,739.75</b>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损失	-8,576.36	924,552.02	157,764.09
<b>合计</b>	<b>-8,576.36</b>	<b>924,552.02</b>	<b>157,764.09</b>

## 六、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7,514.25	72.46%	2,682,116.90	80.04%	4,977,863.90	100.00%
1-2年	773,259.87	27.50%	668,688.00	19.96%	24.46	0.00%
2-3年	1,024.46	0.04%	24.46	0.00%	-	-
合计	<b>2,811,798.58</b>	<b>100.00%</b>	<b>3,350,829.36</b>	<b>100.00%</b>	<b>4,977,888.36</b>	<b>100.00%</b>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与供应商往来的采购原材料应付款和房租，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 2、大额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6.30 期末余额	2014.12.31 期末余额	2013.12.31 期末余额
1	爱信特（沈阳）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607,684.87	2,602,680.40	1,426,168.00
2	北京博宇恒涛科技有限公司	-	-	950,000.00
3	北京无限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00	-
4	北京欣世优诚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433,000.00
5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	-	137,600.00
6	南京英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85,150.00
	合计	<b>2,607,684.87</b>	<b>2,952,680.40</b>	<b>3,131,918.00</b>
	占总额的比例	<b>92.74%</b>	<b>88.12%</b>	<b>62.92%</b>

#### 3、关联方分析

关联方应付账款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二)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5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381,885.05	3,045,386.66	3,033,626.88	393,644.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7,534.78	457,534.78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81,885.05</b>	<b>3,502,921.44</b>	<b>3,491,161.66</b>	<b>393,644.83</b>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98,376.66	5,871,378.92	5,787,870.53	381,885.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67,204.77	867,204.7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98,376.66</b>	<b>6,738,583.69</b>	<b>6,655,075.30</b>	<b>381,885.05</b>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2,455.17	4,043,027.45	4,007,105.96	298,376.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7,897.84	627,897.8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62,455.17</b>	<b>4,670,925.29</b>	<b>4,635,003.80</b>	<b>298,376.66</b>

## 2、短期薪酬列示

2015年1-6月短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885.05	2,463,175.24	2,451,415.46	393,644.83
(2) 职工福利费	-	80,532.94	80,532.94	-
(3) 社会保险费	-	210,782.18	210,782.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8,545.12	188,545.12	-
工伤保险费	-	7,739.95	7,739.95	-
生育保险费	-	14,497.11	14,497.11	-
(4) 住房公积金	-	260,748.00	260,748.0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148.30	30,148.3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381,885.05</b>	<b>3,045,386.66</b>	<b>3,033,626.88</b>	<b>393,644.83</b>

2014年度短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376.66	4,710,762.65	4,627,254.26	381,885.05
(2) 职工福利费	-	195,827.90	195,827.90	-
(3) 社会保险费	-	403,455.37	403,455.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6,496.34	366,496.34	-
工伤保险费	-	14,460.08	14,460.08	-
生育保险费	-	22,498.95	22,498.95	-
(4) 住房公积金	-	500,612.00	500,612.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721.00	60,721.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98,376.66</b>	<b>5,871,378.92</b>	<b>5,787,870.53</b>	<b>381,885.05</b>

2013年度短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455.17	3,351,831.17	3,315,909.68	298,376.66
(2) 职工福利费	-	57,347.60	57,347.60	-
(3) 社会保险费	-	297,538.68	297,538.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7,172.60	267,172.60	-
工伤保险费	-	11,790.60	11,790.60	-
生育保险费	-	18,575.48	18,575.48	-
(4) 住房公积金	-	336,310.00	336,310.00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62,455.17</b>	<b>4,043,027.45</b>	<b>4,007,105.96</b>	<b>298,376.66</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15年1-6月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35,747.40	435,747.40	-
失业保险费	-	21,787.38	21,787.38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457,534.78</b>	<b>457,534.78</b>	<b>-</b>

2014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25,956.84	825,956.84	-
失业保险费	-	41,247.93	41,247.93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867,204.77</b>	<b>867,204.77</b>	<b>-</b>

2013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88,596.77	588,596.77	-
失业保险费	-	39,301.07	39,301.07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627,897.84</b>	<b>627,897.84</b>	<b>-</b>

本公司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的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8,360.39	2,096,264.25	2,146,567.06
企业所得税	-9,949.78	-9,949.7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85.22	146,738.50	148,497.69
教育费附加	17,418.02	104,813.22	106,069.78

税费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80,213.85	2,337,866.19	2,401,134.53

#### (四) 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0
房租	-	-	30,416.67
往来款	-	-	480,000.00
其他	11,804.99	89,266.79	-
合计	2,511,804.99	2,589,266.79	1,510,416.67

#####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原	1,000,000.00	1,000,000.00	-	无息借款
王见驰	1,500,000.00	-	-	无息借款
合计	2,500,000.00	1,000,000.00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王见驰	关联关系	1,500,000.00	1,500,000.00	-
2	徐原	关联关系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	爱信特(沈阳)	关联关系	-	-	430,416.67
4	北京爱信特	关联关系	-	-	80,000.00
	合计	-	2,500,000.00	2,500,000.00	1,510,416.67
	占总额的比例	-	99.53%	96.55%	100.00%

##### 3、关联方分析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26,331.99	26,331.99	-
未分配利润	-1,817,701.89	236,987.87	-4,920,057.04

股东权益合计	38,208,630.10	40,263,319.86	35,079,942.96
--------	---------------	---------------	---------------

##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公司发起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曹玉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总经理、财务总监	43.00%
2	徐原	股东、副董事长	20.00%
3	蔡屹立	股东、副董事长	20.00%
4	陈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	潘晓辉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00%

####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1	于绍龙	监事会主席	无
2	周胜宇	监事	无
3	吕野	职工监事	无
4	吴枝祥	副总经理	无
5	王莉	董事会秘书	无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姓名/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爱信特（沈阳）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北京爱信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北京达威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北京东方多明科技发展中心	公司副董事长蔡屹立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蔡屹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6	北京立风风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蔡屹立配偶的弟弟王见驰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
7	吴惧	公司董事长曹玉山的配偶
8	王敏稚	公司副董事长蔡屹立的配偶
9	王见驰	公司副董事长蔡屹立配偶的弟弟
10	凯风同创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976,714.23	3,556,687.09	2,726,188.04
北京立风风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	-	2,652,991.36	-
<b>合计</b>	<b>-</b>	<b>976,714.23</b>	<b>6,209,678.45</b>	<b>2,726,188.04</b>

#### （2）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爱信特（沈阳）	采购原材料	212,161.54	841,205.13	1,190,400.00
	采购电费	156,898.80	297,677.27	90,170.93
	<b>合计</b>	<b>369,060.34</b>	<b>1,138,882.40</b>	<b>1,280,570.93</b>

#### （3）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爱信特（沈阳）	房屋	360,000.00	572,083.35	36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龙源正合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详见“第三节 五 同业竞争”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采购均采用市场定价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及新能源监控系统研发，集成和服务。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营销、运营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龙源正合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关联方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流动资产的不足，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部分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入</b>				
徐原	1,000,000.00	2013年6月	2015年12月	无息借款
王见驰	1,500,000.00	2014年4月	2015年12月	无息借款

(1) 2013年6月7日、2013年6月14日，徐原分别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均为50万元，合同约定徐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生产经营项目，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3年6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自2013年6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 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28日，王见驰分别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0万元和100万元，合同约定王见驰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生产经营项目，借款期限分别为自2014年4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自2014年4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龙源正合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21,050.00	36,052.50	1,047.00	52.35	1,852,240.00	92,612.00
应收账款	北京立风风发科技有限公司	370,400.00	18,520.00	3,104,000.00	155,200.00	-	-

### (2)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爱信特（沈阳）	2,607,684.87	2,602,680.40	1,426,168.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徐原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见驰	1,500,000.00	1,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北京爱信特	-	-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爱信特（沈阳	-	-	430,416.67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设立初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完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并生效后，公司按照该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9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且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向关联方徐原、王见驰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1、股东大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行为：

（1）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同意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 2、董事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

董事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非关联董事总数一半或低于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讨论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2月28日，曹玉山和陈君以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认缴出资共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曹玉山认缴人民币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陈君认缴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辽宁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2012]002号评估报告，上述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为2,827.92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2,800万元，其中归属曹玉山2,100万元，归属陈君700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1,866.67万元。2015年7月，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66号）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经过评估，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为1,968.01万元，高于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01.41万元，不存在减值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

###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依赖于新能源行业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风电运营技术和电力自动化及控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服务客户集中在新能源领域，主要是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行业。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发展主要取决于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行业整体发展规模和需求水平。新能源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对新能源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通过继续深入挖掘风电运营数据，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中技术服务带来的收入，降低监控系统软件的销售收入比重。利用现有优势，为风电运营商提供风机改造增效服务，以提高风机可靠性、运行效率为目标对风机的零部件、控制系统等进行改造，提升单机性能。帮助风电运营商提高存量资产的收益水平，减少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龙源电力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53%、60.62%、74.62%，占比很高，如果龙源电力集团对公司采购业务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出现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情况。

为此，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采用代理销售等多种方式进行客户开发，优化客户结构，分散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3.26 万元、2,141.45 万及 1,811.1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54%、43.77%，及 40.88%，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加强将对销售合同的管理，将回款责任落实到个人，加大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以保证按期足额回收账款。

#### **（四）技术开发和升级滞后的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的增长，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性能的需求稳步提升，这对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含量和管理水平提出新的要求。为了保持并不断提升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必须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用于自身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升级。如果不能准确地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各风电运营服务提供商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技术，技术升级的速度越来越快，若不能及时应用新技术、新成果，公司可能面临运营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设计，利用研发优势，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充实公司的技术力量。同时，加快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的速度，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确立行业领先地位，引领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方向。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风电服务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细分行业，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随着市场需求逐渐释放，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竞争加剧，公司及同行业竞争者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可能被迫采取降价销售的策略。因此，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面对市场竞争，公司将深耕风电运营技术，贴近市场需求，扩大技术优势，确立行业领先地位，引领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方向。通过打造优势品牌，以良好的产品和

服务迅速赢得客户，以产品口碑宣传获取更多客户和市场。多层次寻求合作，借助多方力量扩大市场份额。

###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研发设计、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十三、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 1、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现有技术优势、研发能力和客户基础，深耕专业领域和细分行业，利用丰富的风电运营监控软件研发与实施经验和多年的数据信息积累，逐步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向以服务为中心。以高效的产品性能为基础，以人才建设为核心，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提供风电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支持所有风电运营需要的数据管理，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为客户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技术服务，使公司成为业内知名的风电运营技术提供商。

#### 2、经营目标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依托核心技术，在改进和完善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逐步推进以技术服务为中心的商业模式，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未来两年，公司将

紧跟风电运营管理技术的发展方向，继续保持业内的领先优势。公司将积极开拓合作模式，逐步实现收入结构调整，大力拓展市场，保持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和利润水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二）发展计划及实现措施

###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近期产品开发计划主要有：

#### （1）风机在线诊断专家系统

凯风技术利用技术和专家资源优势，计划开发的自动化软件系统，将以云服务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专家级的故障诊断服务。风电运营领域，由于风机型号繁多和环境复杂，国内风机运营历史较短，具有丰富检修经验的专家级人才是稀缺资源，该系统能为风电场运维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2）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风电检修支持及故障预警系统

该系统基于凯风技术的风电运营数据优势，利用数据相关性挖掘技术，为风机故障提供预警，为风机状态检修计划提供数据支持，并为用户提供云服务。

#### （3）基于风电大数据和云构架的高精度风功率预测系统

利用凯风技术的丰富风场数据，加之优化的算法，可以大幅提高风电功率预测的准确性。凯风技术与北京大学合作，目标是将国内风功率预测的水平提高到国际领先水平。并以云服务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低成本服务。

#### （4）风机全数字化、高可靠、高能效控制系统

通过对市场上众多风机机型的分析，基于工业控制系统多年研发经验，计划研发一款风机控制系统，用于现有机组改造和新机出厂配套。

### 2、人力资源计划

为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一方面将努力维持核心员工团队的稳定，多

层次、多方位、不同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团队的整体素质；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引进优秀人才，着重吸纳营销方面的人才。

为减少人才的流失，公司计划施行对核心技术、营销、管理人员相对倾斜的薪酬政策，为他们量身定制职业发展规划。公司亦将不断策划其他管理和激励措施，以充实公司的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3、技术发展计划

公司继续拓展以旗云—WMCS 广域中央监控系统为核心的风电大数据平台产品线，重点提高数据库和软件稳定性。以旗云为基础，结合硬件改造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以提高风机可靠性、运行效率为目标，完善风机改造的商业化实施方案。

在太阳能双轴跟踪系统方面，继续拓展其在高效光伏、光热项目中的应用。在满足精度指标条件下，公司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在降低制造成本和提高可靠性上持续研发，大幅降低跟踪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成本，帮助客户控制相关设备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以高性价比努力赢得市场。

### 4、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市场推广，积极开拓合作模式，广开市场渠道。未来公司继续以区域监控系统等拳头产品为突破口，以良好的产品和服务迅速赢得客户，通过多种宣传手段打造市场口碑。通过大量的数据系统和风机优化改造项目成功业绩，打造风电监控技术的优势品牌，拓展面向风机整机制造商的风机控制产品的配套市场业务。

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在新能源企业集中地区，设置区域监控中心，力求贴近用户和用户的需求，本着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努力扩大凯风技术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取得市场认可，并逐步扩大区域中心的数量，达到目标客户的全覆盖。在大客户方面，针对五大发电集团组建专门的队伍，根据需求的不同，提供差异化的解决方案支持和有价值的服务，赢得客户支持。

在业务模式上，利用旗云在风电大数据方面的领先优势，努力扩大旗云的风机接

入量，结合风电运维高级支持功能的开发，从向用户提供监控系统逐步转变为向用户提供以提高设备利用小时为终极目标的高效运维和技术改造服务。

## 5、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需要，在控制财务风险、实施稳健财务政策的基础上，适时考虑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申请银行贷款、申请国家财政扶持资金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保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关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拓展等资本运作的资金需求。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曹玉山：曹玉山

徐原：徐原

蔡屹立：蔡屹立

陈君：陈君

潘晓辉：潘晓辉

监事：

于绍龙：于绍龙

周胜宇：周胜宇

吕野：吕野

高级管理人员：

吴枝祥：吴枝祥

王莉：王莉

沈阳凯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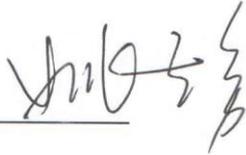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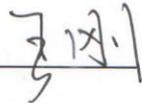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吴先猛：



项目小组成员：

王刚：



吴超：



钱磊：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郑薇： 郑薇

刘雪月： 刘雪月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郭顺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年 12 月 8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汝山：


王全喜：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8日

110102004

## 第六节 附件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公司章程
-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